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單行本）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民政類）

內政部編印

MGT  
D929.6  
2018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單行本)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民政類)

內政部編印



3 2173 8176 7

# 內政法規彙編

## 第二輯 民政類

### 編輯例言

- 一 自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凡關本部民政司職掌範圍內及其有關係之各項法規與解釋均搜集編錄其爲第一輯所遺漏者一併補入以備查考
- 二 各項法規以曾經國民政府行政院與本部公布而現行有效者爲限
- 三 凡條文解釋其原條文刊入者則附其後否則按其性質編爲附載



#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民政類單行本

## 目 錄

- 行政訴訟法.....一—三
- 行政訴訟費條例.....三—四
- 行政執行法.....四—五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五—七
-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七—八
-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八—九
-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九
-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九—一〇
- 修正縣長任用法.....一〇—一二
-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一二—一三
- 附現任縣長月報表式.....一四
- 附縣長資格審查表式.....一四
-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五—一七

附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一八一—一九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一—二〇
附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二〇一—二一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二一一—二二三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附表)	二三—二五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五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五一—二七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七—三二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三二—三四
●市參議會選舉法	三四—三六
●市參議會選舉規則	三六—四一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四一—四三
附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四四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附圖式)	四五—五八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五八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五九—六七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	六七—六八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六八
-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六九
-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六九
-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附表式)..... 六九—七八
-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七九
- 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七九—八一
-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八一—八二
-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八二—八四
-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八四—八五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八五—八六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八六—九〇
-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九〇
-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九一
-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九一—九六
- 附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解釋例..... 九六—一〇〇
-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 一〇〇
-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一〇一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〇一一—一〇二二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一〇二二—一〇三三
-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一〇三一—一〇四四
-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〇四一—一〇五五
-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〇五一—一〇六六
-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〇六

民政類 附載

- 解釋區長可否參加縣政會議案.....一〇七
-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擬議案.....一〇七
- 解釋公安分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擬議案.....一〇七
- 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爲簽字擬議案.....一〇七
- 解釋出席闾鄰居民會議及闾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公民爲限案.....一〇七一—一〇八
-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案.....一〇八
- 解釋私立小學校置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爲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擬議案.....一〇八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案……………一〇八一—一〇九
-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案……………一〇九
-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為限疑義案……………一〇九
-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疑義案……………一〇九
- 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案……………一〇九—一一〇
- 解釋船戶編制閭鄰辦法疑義案……………一一〇
- 解釋對於船戶閭鄰之編制辦法內尚有疑義案……………一一〇
-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應擬否編入閭鄰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案……………一一〇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疑義案……………一一〇—一一一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案……………一一一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一一一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案……………一一一—一一二
- 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選資格案……………一一二
- 解釋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辦法案……………一一二
- 解釋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權奪公權有何差異案……………一一二
- 解釋鄉鎮公民誓詞可否添字公民不能簽名於誓詞應如何辦理案……………一一三

- 解釋各縣固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案.....一三
- 解釋劃分區坊閭鄰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併計算案.....一三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發給記式樣案.....一三
-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法案.....一三一
-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案.....一四
- 解釋區鄉鎮公產公款尙有疑義案.....一四
-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一四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案.....一四
-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鄉鎮大會出席人數疑義案.....一五
- 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案.....一五
- 解釋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所用程序表格等項疑義案.....一五
-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登區調解委員會圖記案.....一六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能否適用於縣公安局案.....一六
- 解釋鄉鎮長副等於委定或給當選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規加以限制案.....一六
- 解釋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駁案.....一七
- 解釋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鄰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間可否指派代.....一七

表代行主席案.....	一一七
●解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按照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辦法辦理案.....	一一七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充鄉鎮長副案.....	一一七—一一八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疑義案.....	一一八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案.....	一一八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爲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案.....	一一八—一九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案.....	一九
●解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案.....	一九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決議案.....	一九
●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案.....	一九—二〇
●解釋區鄉鎮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案.....	二〇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二〇
●解釋各調解委員會圖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案.....	二〇—二二
●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爲公民案.....	二二
●解釋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內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補救案.....	二二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分事權疑義案.....	二二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二二—二三

- 解釋官廳殘疾應否禁禁治產論案..... 一一三
- 解釋盲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案..... 一一三
- 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情事者是否得處罰過怠金移作鄉鎮經費案..... 一一三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案..... 一一三
- 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尙有疑義案..... 一一三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自治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案..... 一一三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爲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案..... 一一四
-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爲公務員案..... 一一四
- 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烟事項禁烟法與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似有抵觸疑義案..... 一一四
- 解釋區鄉鎮長選舉關於軍人警察及官吏兼任問題疑義案..... 一一五
- 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案..... 一一五
- 解釋鄉鎮候補監選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案..... 一一六
- 解釋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案..... 一一六
- 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案..... 一一六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九兩條條文疑義案..... 一一七
- 解釋鄉鎮調解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籌辦辦法案..... 一一七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疑義案.....二二八
- 解釋籌備成立坊公所應否請縣部參加案.....二二八
- 解釋外僑如教會牧師應否編入團籍疑義案.....二二八
- 解釋鄉鎮長副團長受刑事處分未視奪公權者應否予以免職案.....二二八—二二九
- 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案.....二二九
- 解釋因事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疑義案.....二二九
- 解釋區調解委員組織名額發生疑義案.....二二九
- 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案.....二二九
-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爲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案.....二三〇
-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爲公務員送請銓叙部甄別疑義案.....二三〇
- 解釋區公所遴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爲限案.....二三〇
- 解釋各種省稅徵收局以及鹽務印花菸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在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二三〇
- 解釋區長鄉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案.....二三一
-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案.....二三一
- 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義案.....二三一
- 解釋編制團鄰對於公共處所疑義案.....二三一

- 解釋鄉區監察委員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暨委選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一三三
- 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為區副解委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副解委員案……………一三二
- 解釋鄉鎮之鄉長暨察委員等應否認為地方公職案……………一三二
- 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案……………一三三
- 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案……………一三三
- 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疑義案……………一三三
- 解釋關於鄉鎮間鄉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案……………一三三
- 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案……………一三三—一三四
- 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案……………一三四
-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者可否得免訓練案……………一三四
- 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案……………一三五
- 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應如何辦理案……………一三五
-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案……………一三五
-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案……………一三五
- 解釋縣城區界間之問題否一律設鎮疑義案……………一三六
-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疑義案……………一三六
-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地方團體標準案……………一三六

-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者是否有效案.....一三六
-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案.....一三六—一三七
-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救市組織法未予規定案.....一三七
- 解釋同居家園可否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並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辦理案.....一三七
- 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應如何補救案.....一三七—一三八
- 解釋自治人員如遇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內而失明在後情事應如何處理案.....一三八
-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盲障應否停止當選案.....一三八—一三九
- 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聲請書之答復究應用何種程式案.....一三九
- 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案.....一三九
-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案.....一三九—一四〇
- 解釋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案.....一四〇
- 解釋曾受刑事處分未經行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權案.....一四〇
- 解釋擇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案.....一四〇
- 解釋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案.....一四一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應刊發給証圖記究由何處刊發用何式樣案.....一四一

- 解釋關於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均無候補委員調坊長及候補代表等之規定經  
交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應比照鄉鎮組織各設候補案……………一四一
-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應否同受限制案……………一四二
- 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定程序案……………一四二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約定事項發生疑義案……………一四二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案……………一四二
- 解釋各縣當選團鄉長等應否發給證書案……………一四三
- 解釋鄉長選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疑義案……………一四三
- 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案……………一四三
- 解釋甲鎮已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若遷至乙鎮尚未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遷二年以上其公民資格是否存  
在案……………一四三—一四四
- 解釋鄉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出預決算案……………一四四
- 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案……………一四四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年齡最高限度案……………一四四—一四五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疑義案……………一四五
- 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案……………一四五
- 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以區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並舉案……………一四五



-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案……………一四五—一四六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如何救濟案……………一四六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案……………一四六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察案……………一四六—一四七
- 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案……………一四七
-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案……………一四七—一四八
-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案……………一四八
- 解釋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何機關提出案……………一四八
- 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閭鄰案……………一四八—一四九
- 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案……………一四九
- 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坊長及其他項自治職員案……………一四九
- 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案……………一四九—一五〇
- 解釋關於修改區長被用法律各疑義案……………一五〇
- 解釋鄉鎮長副職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案……………一五〇
-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一五〇
- 解釋市參議會開會期限案……………一五一
- 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案……………一五一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疑義不識文字能否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案……………一五一
- 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一案……………一五一—一五二
-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保衛團分隊長公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委任首諭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案……………一五二
-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牴觸案……………一五二
- 解釋關於各區區坊長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案……………一五三
- 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四項案……………一五三
-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案……………一五四
- 解釋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未出區界外時應否改選抑可按照市參議員選例辦理案……………一五四
- 解釋關於寄住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關於副坊長各問題案……………一五四
- 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條文疑義案……………一五五—一五六
- 訴願法解釋例……………一五六—一六四
- 解釋外國女子因婚姻取得中國國籍稱其婚姻宣告無效應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案……………一六四
- 解釋華僑娶外國女子爲妻請求入籍疑義案……………一六四—一六五
- 解釋比籍女子因婚姻問題取得中國國籍疑義……………一六五—一六五
-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概况年報表……………一六六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工作人員年報表.....	一六六
●省自治經費調查表.....	一六六
●市自治經費調查表.....	一六六
●縣市自治經費調查表.....	一六六

民政類 目錄

# 民政類

## ●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

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損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期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

民政類

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評事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評事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

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庫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書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捺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姓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開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

他必要附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開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開命原告答辯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不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

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

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

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

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

###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遺頒行依左

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

訟之文件每份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

民政類

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

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

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違者按其罰費實數徵收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

字計算

第四條 繕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

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裁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

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法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法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

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法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義務而爲之者

一 中央各部會爲二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

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

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

第七條



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

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

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

第十條

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固有特種事件發

生(如剿匪清鄉等等)得指定某某等縣爲特

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補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

民政類

行政定名為某某省某某縣行政督察專員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完竣後即撤廢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行之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為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為兩個以上之督察區域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遴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銓敘

第四條

部審查合格領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為限行政督察專員仍支縣長原俸但於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

六

處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

前項辦事處得於本督察區域內流動設置之

前項助理人員除秘書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派於必要時准以薦任待遇外其餘事務員書記均由行政督察專員自行委任仍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有隨時督察及督促指導之權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為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本督察區域各縣長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本區域內應興辦改革事宜遇必要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應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

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定施行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得依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縣政府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之警察保衛團得節制調遣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費由民政財政兩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在省庫內開支

●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廿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民政類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關防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所定簡任關防式（橫六公分縱九公分）刊製木質關防發交該行政督察專員啟用並拓具摹形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為考查縣政暨飭官常之辦法（如委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類）得仍舊適用此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應一律依照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

七

-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敘有案者
-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 六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省政府廳長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五四四六號訓令通行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 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 六 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知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 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各直屬省市長舉薦所屬各局長時應先將履歷

證件送部審查加具意見再行轉呈本院依法任用並規定社

會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人選由內政部審查工務公用兩局局長人選由實業部審察財政政局局長人選由財政部審查

港務局局長人選由交通部審查教育局局長人選由教育部審查

###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為督察各縣市政及考察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级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懲辦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由省政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以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案

第七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部另定章程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部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政及考察地方情形起見于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

民政類

民政廳

以抽查方法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礙職務時得呈請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于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觀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屬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眾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

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茲依次遞推

一 擬奉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縣長之任分試署及實授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試署期間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

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叙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

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除自請辭職或

遇應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位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前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應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二年七月行政院核定通行

一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叙部依照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領有銓叙部

甄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表)

式附後)咨報內政部備呈備案一律作為試署縣長其毋須重見任命俟各該縣長連任之日刻即卸任職屆滿一年後再依法呈准改為實授縣長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姓名	職分	國民政府	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試署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考
----	----	------	-------------	-----------------------	----

二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經獎勵有案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

部彙呈備案一律作為實授縣長毋須重見任命連已歷  
 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三年作為一任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咨部）

姓名	職分	國民政府	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之經過情形	成績獎敘	實授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考
----	----	------	-------------	---------------	------	-----------------------	----

三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請已見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尚未領到銓敘  
 部甄別合格證書者應由省政府依照甄別審查條例補  
 具各該縣長成績考語及所擬等次列表送銓敘部補  
 發甄別合格證書俾各該縣長取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  
 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後仍依照本辦法前兩項之  
 規定分別列表咨報內政部彙呈備案作為試署縣長或

四 實授縣長  
 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各省自行任用向未送部審查資格及已送部審查資格  
 未見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省政  
 府係以何種名義發表應一律作為代理縣長統須按照  
 新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審查呈請由各省省政  
 府限於一個月內檢齊各該縣長履歷證件送部核辦

四  
政  
類

一  
四





#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行政院國令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 (一)總綱

- 一 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類建設人員以與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 各省為比較實際之效果併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效者
  -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 民政類

### 5 實驗場所相當設備者

-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補助考查之責
- (二)組織及權限
- 九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攝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

## 一五

職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請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編與地方自治編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內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自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遠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經費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限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豁免或整理之

二十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撥

二十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十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十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十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爲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爲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施

二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2 實施計畫應先就己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民政類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爲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附項

二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〇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彙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附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部 黃部長致各省政府主席快郵代電

(附略)本部前為促進縣政建設起見曾訂有各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令准通行茲將奉令一年以來各省依照部章陸續設置此項實驗區或實縣縣者已先後彙報前來惟各省對於中央擬定辦法設設實縣區之本旨每不免有所誤會茲舉其荦荦大者分別加以闡述藉供各省實施之參考

(一)實驗區之建設事業係整個的縣政府事業舉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廳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過去各省每有誤認實驗區或實驗縣為民政廳直屬機關其他各廳或取旁觀態度或且從而阻撓之者實屬重大錯誤此應請注意者一也

(二)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首貴有行政實權既經慎重選賢才使其任事以後在不礙法律範圍以內省政府及各廳可不必事事干涉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尤宜寬假事權俾得放手做去以符實驗之本旨且縣政建設發端最難舉凡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均須排斥冗濫廢除陳腐試行之初總不免對少數人士有不利之處好事者譏毀為幻藉故阻撓省政府及各廳遇有控訴實驗縣長案件似不必事舉實辦以難地方消消政政身於實現此應請注意者二也

(三)實驗縣縣政府其組織既須較一般縣政府加以充實更

須舉辦各種建設事業自應有擴充之經費故部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此所謂地方收入係對於中央收入而言凡係中央收入(即國家收入)以外之一切省縣收入均應包括於地方收入之內按其總數合計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充實驗經費始敷各種縣政建設之用有認地方收入為省稅以外之縣有公款收入實屬誤會此應請注意者三也

(四)所謂實驗云者係以制度與事業為實驗非僅選賢與能而已某種制度或某種事業之推行經過相當實驗時期在甲區著有成效者即可依次推廣於乙區丙區以及於全國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人存政息有治人而無治法仍不脫我國古代政治案案循循非本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此應請注意者四也

(五)實驗區之設施在完成整個的縣組織故對於縣行政組織與縣以下之社會組織均應加以注意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強分立整理縣行政尤為實現縣自治之先決問題其次縣政府及其下之各種組織須側重經濟上之效用凡妨礙經濟發展之組織應即取消或改善之一切組織須使其成為發展社會經濟之組織不可徒託虛名忽視實



效此應請注意者五也(六)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縣以供他縣或他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罷事已畢並非奉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粧點門面倘一縣時形發展其也各縣均望屢莫及難以取法亦與本部主張設置實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 2 省黨部派員一人
  - 3 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 4 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 5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為標準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民政類

驗縣之本意不相的洽此處請注意者六也縣政敗壞來已久提倡改革實不容緩實驗區本係新創事業究竟能否推行盡利全賴各方面互相研究互相維繫觀感所及樞樞舉關得所酌察施行並希見復為荷內政部長黃紹竑叩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為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彙納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民政廳如仍認為有困難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分核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僱員薪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 附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謹按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省在將來固為一虛體組織然在過渡時期確仍為中央與地方政治之重心也中央法令之奉行地方事業之推進均以省為樞紐現當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即為地方自治根據實際考察各省之地方自治事業能否推進與各省之籌備自治機關組織健全與否有極大關係過去各省促進自治之總機關有二其一為省黨部其二為省政府但現在之各省省黨部力量甚小無可諱言而省政府之主持地方自治事務者實只有民政廳之一科事實上人材有限辦理例行公文則有餘計畫推進及實地指導則不足因此訓政甚久各省推行自治能達預期之成績者實不一見其原因固多而籌備自治機關組織之不健全要為主要原因之一蓋惟有完整之組織而後乃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而後乃能期其速效故提議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補助現有行政機關之不足實為事實上之需要而不可或缺者也且按訓政時期原定六年現已過半各省官廳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 說明書

仍因循敷衍務名棄實甚至不明訓政時期之必要步驟以為各縣將成立縣參議會訓政即告結束又或誤認自治與官治衝突對於自治進行時復加以阻撓其成積較好之省份亦往往在表面上作工夫空掛招牌徒糜巨款步驟雖合實質全非馴致人民之怨望日增訓政之基礎愈薄此固不獨有違本黨訓政建國之初衷實為國家前途莫大之隱患現在挽救方法惟有加緊訓政工作努力促進地方自治然非徒恃中央法令所能收效必須有熟悉地方情形之人通力合作根據各省需要密度情形因地制宜如自治組織如何乃能健全運用自治區域如何乃能劃分妥當以及自治經費之籌措自治職權之釐定等等均須有適當負責之人分別緩急先後隨時討論擬定計畫乃能推行無阻計日成功此就各省訓政之成效而言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更不可緩也

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並略加以說明如左

第一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係由內政部首黨部各派

一 人民政廳長主管科長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各區域及職業團體中之素著聲望而能熱心自治者數人共同參加內政部之派員乃為傳達中央之政令且為增加中央與各省之聯絡並協助其進行此所派之專員與平日所派之視察員有別視察員大都為臨時性質重在事務之調查而此則實際參加組織重在計畫之推進也至省黨部派員與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民政廳長主管科長之為委員其理由甚為顯明一則為溝通黨部與政府之意見一則為地方自治之推行與黨部及各廳之主管事項均有密切關係其由地方區域及職業團體聘人參加主旨在喚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且可收官民合作之效目前職業團體組織雖不健全但實為地方有力之分子其主張與行動對於政府及民衆有直接之影響政府應注意扶助其發展以深植地方自治之基礎而增厚政府之力量

###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本部公布

- 一 各省省政府於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二 本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為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

民政類

第二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職權重在協助各省民政廳關於自治之設計與推行其不曰設計委員會而曰籌備會者蓋其意尚不只於設計而實兼有考察促進指導等任務但此會並非獨立機關日常事務之處理及對外命令之發布均仍由民政廳及省政府負責至內政部之派員其作用亦只在輔導發展協助進行並無特殊權力故此會在行政系統上既屬不相紊亂而在職權上更無扞格衝突之虞也

第三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依照本會組織規程規定多數委員均係兼職且除當然委員外方得酌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又因本會僅為附設機關故無須多用職員總計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與普通新設立之機關成效未見動雷巨擘者實不相同以推進一省自治事業之機關而所費僅如此當茲訓政工作加緊之際區區之費實絕對不可省也

標準如左

- 1 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 2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有明白認識者

二二

- 3 熟習地方情形確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 4 熱心自治事業且有成績者
- 5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 三 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會為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為限
-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聘任委員
  - 1 有士劣行為經查有實據者
  - 2 有貪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 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前項辭退之聲請應提出具體證明
- 六 省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聲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團體或原區縣內補聘之
- 七 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 八 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 九 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 1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擬訂及審訂
  - 2 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 3 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 4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 5 籌劃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派
  - 六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 7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 8 其他有關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 十 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十一 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 十二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本縣本行狀況詳細報告必要時須用書面報告
  - 十三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覆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窒礙難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
- 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詳加討論

十四 本會得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十五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

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附表）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部公布

十六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均由本

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七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部派委員於接到內政部公文後在京者須於三日內來

部報到在各省者須於一星期內來信或親自來京接到

聽候指示

二 部派委員於各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時須即向各

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並接洽有關係之事項

三 部派委員除在他處有兼職者外須常住省政府所在地

開會時並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有特殊情

形者亦須呈部核准後行之

四 部派委員於到任兩星期內須將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

況依照部定調查表式填寫填明報部一面並協同其他

委員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各該省政府咨部查

核

五 部派委員應恪守本部規定範圍切實負責籌劃推行各

該省之地方自治事宜不得隨意以部派名義涉及其他

事務

六 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及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每

月列表或用書面報告本部一次每六個月應作總報告

一次遇有重要事項並應以函電隨時報告

七 部派委員有受本部委託辦理特殊事件之義務其必要

之經費由本部支給之

八 部派委員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

定由各該省政府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其額數與省政府

所聘任之委員同

九 部派委員在各省服務如有勤慎練達成績卓著者由本

部酌予獎叙或由各該省政府轉請獎勵之

十 部派委員如有違法擅職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

戒之

十一 本規約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自治進行狀況調查表

1 已完成縣組織之縣若干並列舉其縣名		
2 已劃區之縣若干		
3 已成立區公所若干及其最近狀況		
4 已完成區以下各級組織之縣若干		
5 公民登記數目		男 女
6 各縣自治經費之來源及其分配情形		總數
7 自治經費全年總數		
8 區長訓練所畢業人數及其任用狀況		
9 自治訓練所及分所畢業人數		
10 依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已經受訓練人數		
11 省政府對於本省自治之計劃及其設施		
12 地方自治進行有無何種困難情形		
1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刊物		
14 鄉鎮之公民訓練概況 (如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班及識字運動等)		

15	委任區長及代理區長有無門額流弊	
16	人民對於自治機關之態度	
17	人民關於促進自治運動之組織及其情況（如自治協進會及鄉村改進會之類）	
18	其他	
19	備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 全國各省市自本年五月起限期三個月將全市人口調查完竣並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
- 二 市參議會於各該市人口調查完竣及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後兩個月內成立
- 三 一二兩條所規定之事項各市長官應如期辦理完竣如屆期不能完畢應附具理由呈報上級機關請求展期如無呈報及理由不充分以預廢論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

本法之規定

民衆類

- 四 各市調查人口完成區以下自治組織及創設市參議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市籌措之但確實無力籌足者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向行政院請求酌量補助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向省政府請求酌量補助補助限於事業費
- 五 由內政部派員赴各市協助並督促關於一二兩項事務之進行及其完成

-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民政類

- 一 關於籌備縣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 縣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稱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

為限

-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 第十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

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

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之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

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議長局長或科長列席

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

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

###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

之規定

民政類

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具書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七

民政類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

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知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應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

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

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

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  
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  
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內在鄉鎮  
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  
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  
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登記  
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應登記  
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選舉證  
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民政類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  
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  
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  
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簿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  
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啟示隨附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祇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郵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濫或他途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

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坐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區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區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到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

名簿發封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四 不用規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

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

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

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

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

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

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

知之且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

選證書

民政類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選
- 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

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

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

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

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

民政類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準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三三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

有效無效附錄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複決權提案議事項

九 市長交職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

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日五萬應增參議員一  
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  
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  
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  
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  
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  
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  
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  
缺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  
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  
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民政類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  
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責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  
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者非經  
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  
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  
報告並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  
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  
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  
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  
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民公決  
法裁決之

三三

民政類

-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會會議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 第四條 市參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准假者不得缺席如屢次缺席須受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期間內宣布處分之經過並將辭職遞補情形函由市長咨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五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由書記詳載之
- 第六條 會議時之秘書以市參議會秘書充任之市參

-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決權

- 議會原無秘書者得由議長轉請市長選調市政府高級職員擔任之其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提議案之收發付印及保管事項
  - 三 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 四 會議紀錄事項
- 第七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 第八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之成立除提議人外須有出席議員四人之和議並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送交提議人及和議人署名
-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並須於會議前三日通知出席人員



第十條

編製議事日程之次序當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至於討論事項之排列須以奉行中央法令而須經會議之事項爲第一位市長交議事項爲第二位市參議員提議爲第三位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爲第四位臨時動議事項爲第五位

第十一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以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編定席次編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三條

開會時除須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十四條

散會應於議事日程完畢後由主席宣布之但有特別情形時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員推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參

第十六條

民政類

第十七條

加意見加以整理將討論結果編爲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取消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以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第十八條

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時應依主席指定之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人或出席與列席人員認爲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第二十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

第二十一條

前項表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編造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職員二人署名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取公開形式會場須設旁聽席但議案須守秘密者得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之

規定禁止旁聽

第二十三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閒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四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件咨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本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

民政類

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該區區公所

第十六條

市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區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八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三七

民政類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起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冊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檢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

當場啟示隨將票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票筒後即退出

###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筒之外層嚴加封鎖

###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票筒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票筒送至市選舉委

民政類

員會依投票票筒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察員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復者祿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

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選

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 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法選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九條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

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或升敘

(五) 給與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薪或降等

(五) 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

民政類

第五條

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

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  
確著成效者

二 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  
地方自治實施計畫並能按照步驟逐漸  
推行者

三 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  
能如期完竣且詳審正確者

四 辦理地方保衛協緝盜匪全境安寧者

五 遇有非常事故應隨時應變維持境內秩  
序者

六 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  
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 興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八 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

民政類

- 九 荒地開闢每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上者
- 十 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 十一 勸導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 十三 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十四 境內人民已無蓄婢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 十五 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風俗者
- 十六 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 十七 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礦產成績著者

四二

- 六 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 七 倡辦民生工場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游民乞丐者
  - 八 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有成效者
  - 九 整理公款公產清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為自治事業經費者
  - 十 設備各種倉庫賑濟糧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剝削農民者
  - 十一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十二 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 第六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 一 違背黨綱黨義指置詭譎者
  - 二 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 三 越權擅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四 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苟故率請更調者

五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六 把持地方不決與情者

七 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 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 有不良嗜好者

十 縱容員役凌壓民衆或誘陵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十一 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 第七條

縣或縣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 第八條

分別獎懲

一 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民政類

二 連考二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狀

三 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 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 考列中下等者申誡或記過

六 考列下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 第九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申誡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 第十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

章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根  
政  
類

四  
四

省市	縣 市	區 區	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別										
到職年月日										
會受獎懲 及其時期	獎		懲							
	傳令嘉獎	次	年	月	日	申誠	次	年	月	日
	記功	次	年	月	日	記過	次	年	月	日
	記大功	次	年	月	日	記大過	次	年	月	日
	升發加俸	次	年	月	日	減等減薪	次	年	月	日
	褒狀獎章	次	年	月	日	撤職查辦停職	次	年	月	日
上次考核 較之工作 概況										
評定等級										
依法獎勵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五條第				項					
依法懲戒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六條第				項					
功過比較										
定擬獎懲										
核定獎懲										
備考										
考核者簽名	縣長		區長							

說明

- 1 此表應按每人一張分別填寫
- 2 區長之獎懲由縣長定之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鄉鎮市長及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擬訂由縣長核定之
- 3 此表須填兩份如對於鄉鎮市長等之考核則一併存區一份呈縣對於區長之考核則一併存縣一份呈省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附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

坊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

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

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

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

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區於選舉

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

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

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民 致 類

第六條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

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

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

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在大會內喧嘩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

者

(三)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

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

載於投票錄

民政類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眾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眾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區投票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區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第十四條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並當眾宣布之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

四六

第十五條

封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區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眾驗明封識再行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並當眾宣布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眾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候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眾宣布並分計算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眾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

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提出  
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 第二十二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  
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  
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  
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  
察委員為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  
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  
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  
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  
市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  
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  
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  
類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

民政類

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  
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  
察委員依決定類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  
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  
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  
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  
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  
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  
七八)

### 第三章 罷免

####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  
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並公布  
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 第二十四條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  
將審查結果公布並呈報備案

####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

四七

民政類

函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

四八

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畫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宣誓登記日期	住	址	投票時本人簽名	

(二) 投票紙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蓋圖鈐記)

選票

某某坊

注意 此投票紙應接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民政類



民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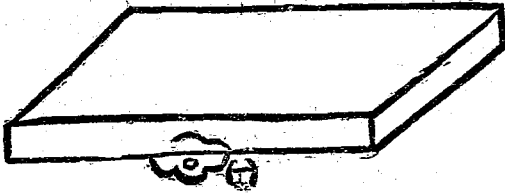
(三) 投票匣式

(甲)係蓋(一)銅鎖搭

(乙)係壓(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旁暗鎖

(丙)係匣身(一)壓履  
(二)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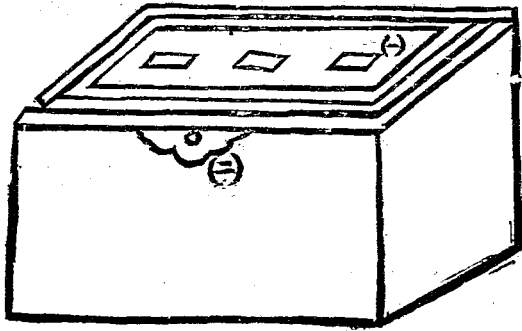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四) 投票錄式

縣 區 坊鎮鄉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人 人

(五) 開票錄式

縣 區 坊鎮鄉 開票錄

(一)

(二)

(三)

投票人總數.....

投票紙總數.....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1

開票結果

無效票

甲 全部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民政類

票內分

票

票

票 人

民政類

2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有效票

票

鄉鎮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鄉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選為副鄉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姓 名	票	數	市 縣
			第 區
姓 名	票	數	坊鎮鄉
			選 舉
姓 名	票	數	坊鎮鄉
			長 票 數 計 算 表
		合	
		計	

姓 名	票	數	市 縣
			第 區
姓 名	票	數	坊鎮鄉
			選 舉
姓 名	票	數	坊鎮鄉
			監 察 委 員 票 數 計 算 表
		合	
		計	

(七) 委任狀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擇委 為第 區
年	坊鎮鄉
月	長(或副
日	坊鎮鄉
市 縣	長)除填給委任
政府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茲委任狀
縣印	茲擇委 為第 區
或市印	坊鎮鄉
年	長(或副
月	坊鎮鄉
日	長)此狀
市 縣	
長	

(八) 當選證書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有第
年	區
月	坊鎮鄉
日	於
市縣政府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為本坊鎮鄉
	監察委員除境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市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坊鎮鄉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

坊鎮鄉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印

或市印

年

月

市縣長

日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色 白)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鄉 某坊 務  坊鎮鄉 罷免票  (蓋區鉛記)
-------	----------------	--

(乙)  
(色 藍)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鄉 某坊 務  坊鎮鄉 否決罷免案票  (蓋區鉛記)
-------	----------------	---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市縣 第 區 坊鎮鄉 投票錄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紀述

人 人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區 坊鎮鄉 市第 區 開票錄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人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人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人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票

(說明) 叙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  
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民政類



民政類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叙述無效理由

有效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二) 職務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二) 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

鄉鎮坊 大民會主席(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三) 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前二個月以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 各締約國（國名從略）

以爲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極爲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之事實爲國際公共所注意

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向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法時將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之可於現時成立國際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企圖

爲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代表銜名從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

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

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

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

民政類

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

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

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

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關於身分

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

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際範中應採其適當或

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

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

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

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

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

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

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

拒絕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

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

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

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家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

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為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

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為條件

得夫之新國籍為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

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

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

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

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

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

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

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

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

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

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

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得規定

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

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

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

第十四條

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孩應推定爲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爲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 第五章 養子

###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爲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爲條件

### 第六章 總結條款

### 第十八條

各種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

民政類

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害

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種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

### 第二十一條

此項案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採用  
各種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確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規程公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爲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秘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

第二十五條

員國及第二十三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爲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作成紀事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紀事錄之複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紀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紀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為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為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完本公約條文一部份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秘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有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民 政 類

第二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份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六個月起對於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份之人民停止適

民政類

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爲第二十條規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長登記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

附件一 議定書

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爲規定二個以上國籍人

六四

對於各該國兵役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並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種同條公約二字均爲議定書三字而已

附件二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爲防免在某數種情形下發生無國籍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在不能僅據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

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註：自第一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條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為確定書三字而已

### 附件三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國家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入外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屬之國家應向其所在國家之請容許其入境但以有下列情事為條件
  - 一 倘此人固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 二 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一部份被免除
-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家如願供給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十日起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則可拒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送回之費

民政編

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一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條同惟「公約」應改為「特別議定書」而已

###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裝重量公約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並議院第一百四十六號會議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裝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 第一條 任何包裝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冊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裝之外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

六五



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疊

履行此類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裝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

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疊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

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

文件送交祕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

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

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

祕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即通知

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

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祕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

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

告自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十年屆滿

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

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

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

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

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

部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

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

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

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

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

###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奉電行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內政部咨外交部暨各省市政府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須先由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切實查明有無違反國籍法各條款情事並飭令取具殷實商保再加具按語函送核辦文

### 內政部咨民字第一百零六號

為咨請軍省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事項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又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為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又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與

民政類

民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各等語原為預防人民聲請喪失國籍希圖規避起見本部前頒聲請喪失國籍規定應將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於聲請書內分別註明以憑查核惟是法令限制難本局而近來沿海各埠不肖商民往往因營業失敗或其他理由將情轉入外籍為證符相率致其可究諸國應嚴加限制以防規避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接到此項聲請書後應即委派委員前往當地法院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切實查明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並飭令取具現住地方中國人所設之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覆核無異後再加具切實按語函送內政部核辦以昭慎重而杜弊混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六七

貴政 部 駐外各使領館  
府 查照飭所 屬遵照辦理至級公讀此咨

外 交 部

各 省 政 府

各 特 別 市 政 府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建築事業
  - 二 關於交通事業
  - 三 關於製造事業
  - 四 關於農礦事業
  -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日以民字第十號訓令通飭首都警察廳暨各省民政廳文略同)

-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遺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奉行政院令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一項第一句  
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悉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委獎依照委揚條例辦理

條例辦理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附表式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頒行

- 一 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 2 登記清冊
- 3 財產目錄
- 4 印鑑單
-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存考選必要時並須將檔案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為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十 本市縣鄉賢名宦傳紀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轉送

註：本組織大綱原文見內政部籌備第一號第一頁

註：本規則原文見內政部籌備第一號第四二頁

- 6 職員名冊
  -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 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 四 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 4 其他
- 五 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立案或爲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申請之
- 六 爲前項申請者應附具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七 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 八 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 九 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 十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 十一 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同時繳銷
- 十二 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 十三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 十四 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 十五 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牴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呈為呈請立案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簡章

鈞局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鑒單全

體証員名册(或捐助人名册)職員名册各 份迥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逆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民政類

民政類

七二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府 鈞局核准備案在案)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 廳

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 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 要	金 額		附 註
		數 目	計 額	

註 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以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內詳細填明

民政類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觀處	入社年月

民政類

民政類

捐助人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說處	捐助數額

職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
	務
	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民政類

民政類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

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五月七日振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爲辦理本省振務得設省振務會

第二條 省振務會由省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省振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籌賑組

(丙)審核組

第四條 省振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省振務會擬定分報省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振務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中推任之

●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饑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民政類

第六條 省振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省振務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規程由省振務會訂定之並分報振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省振務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條 省振會委員會及顧問皆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委員會議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 明令褒獎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勸查散放全活多

數人命者

二 辦理賑捐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賑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鉅款助賑者除前條

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委員會助賑給

###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

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明令褒獎

二 升敘

三 進級

四 加俸

五 記功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獎章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獎章

八 嘉獎

民政、類

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接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

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獎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辦

務獎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

勵之

一 遇非常鉅災綜籌救濟轉危為安者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

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災

災者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一 查賑嚴明前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

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一 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一 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

●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

第五條

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六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罰

一 推逃振款者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標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具民名額者

第四條

-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 未經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款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勸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疏忽

民政類

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之運輸誤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懲戒法之規定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條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詢問各振務機關

第三章 監察

及綜振團體之單據賬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

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

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

百分之十專為救災振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

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

償還美麥債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之海關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

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一至九

十一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

補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器救護人才及儲備

救護材料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

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

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候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軍政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

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報

支之詳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

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

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

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

適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

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

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市為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為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

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

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

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海軍各部會同

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

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為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委

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

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

貸與之

####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備救護材料貯藏成救護

人才其詳細計畫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

第七條

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  
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  
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  
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  
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撥負不足時由  
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  
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  
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臨時救  
濟演習

第三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 一 基金
  - 二 政府補助金
  - 三 會員之會費
- 民政類

四 經募款項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  
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時特定用途外  
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  
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  
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  
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  
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  
海軍四部備案並列入徵信錄

第十四條

前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

民政類

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並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應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

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國事或非軍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間會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

第二十二條

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審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

次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

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

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

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

選舉之

民政類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

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並由

內政部呈報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

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

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台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職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職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

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職時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

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價

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職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租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

第三十八條

其他團體擔任職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

第三十九條

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附則

第七章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款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日本部會同實業部公布

一 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並救濟失業

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二 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

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

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爲民生工廠

三 資本自十元至若干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

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

準用表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

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

部核準備案

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

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備施

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本和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和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當急須開辦前一縣財力不逮者可

聯絡鄰縣合資興辦

四 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爲官辦爲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

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專業保險獎

勵法或小手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

勵及維持

五 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廳行之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日本部會同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係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興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二 籌設工廠資本在五千元或募集在一萬元以上者

三 倡行本區內新手工藝三種以上者

四 設法改良工廠出品能推銷國外者

五 保護工廠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

或創行新手工藝毫無成績者

二 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 一 升級 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升者比照每級差額加其月俸
- 二 加俸 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 三 記功

第五條 本條例之獎勵事項由省實業廳呈請事實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分呈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民政類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救養無自救

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三)殘廢所  
(四)育嬰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

護籍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

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助之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

作為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養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養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

民政類

第十六條

講演以圖養其生活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

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曬

第十八條

凡患疾病者應隨時送入醫務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應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

九三

遺囑不償債由遺濟院堪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注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屬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一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養父須具備財產並免取贖費備保二家產所籌查屬實方准照額贖換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第二十三條 養父須具備財產並免取贖費備保二家產所籌查屬實方准照額贖換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養父須具備財產並免取贖費備保二家產所籌查屬實方准照額贖換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第二十四條 養父須具備財產並免取贖費備保二家產所籌查屬實方准照額贖換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養父須具備財產並免取贖費備保二家產所籌查屬實方准照額贖換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養父須具備財產並免取贖費備保二家產所籌查屬實方准照額贖換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養父須具備財產並免取贖費備保二家產所籌查屬實方准照額贖換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

陳將原領之人釋放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裁判

前項併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履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八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九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遺囑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

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僅用獨嬰之乳痘每罐飼嬰以一名為

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

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戲室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

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

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准用第二十四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診所

第三十五條

施診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

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診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

證書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診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

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

私款 類

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病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

至五時但遇有急病並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診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

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診所醫士不許收病人饋送

第四十二條

施診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

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診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

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

男女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

所借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

力者

(三)具有股質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項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

辦法並得酌取利息於末次還款時附繳但利

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減息

第四十八條

貸款逾期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

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

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

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

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

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附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解釋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

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助產者由主管機關

核給獎匾其捐額值因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

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鎮郵鎮以縣市政府

為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

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

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

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解釋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地方方法團疑義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部長字第二五號指令江蘇省長政廳

(上略)各地方救濟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各所組織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各款第二項地方團一語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等各法團而言知依中央法令而有變更與損益時即遵中央法令

之所在至未完全成立之區域即依已成法團依法公推之可也其第八條第一項原文組織二字下應即加入「一」字以示明瞭(下略)

二 解釋救濟院內至少應設一所私立慈善機關應分別補助費之多寡酌量處理案

一月二十五日本部長字第五四號指令福建省長政廳

(上略)救濟院直轄各所至少必有一所設在院內其辦事人員即可兼辦以節經費至私人或私人團體所設立而並受官廳補助之慈善機關應分別補助費之多寡酌量處理其補

助費在全所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即可作公立論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仍以私立論(下略)

三 解釋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特殊救濟事業非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

應分設各所隸屬於救濟院合併辦理案

十七年十月九日本部長字第一六八號指令各省長政廳

(上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非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則應因地制宜

分設為婦女教養所遊民成化所貧兒習藝所廢材掩埋所之類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下略)

四 解釋原有慈善機關隸屬救濟院後其地址基金即為該院之一部及選任正副院長疑義



案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部函字第五二號批示江蘇蘇州府收容所經理郭鈞等

(上略)原有慈善機關改正名稱隸屬於救濟院後即為該院之一所裁併入該院之某一所其地址基金亦即為該院之

一部份再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一節係指縣市全區域而言(下略)

五 解釋基金管理委員會收支人員無論專委或兼司應由會完全負責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

民字第一六四號指令江西省長政廳

(上略)查該院所辦救濟事業雖限於南昌市區以內但既名曰省區自應以省會區域為範圍所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

員因由省會區域內各法團公推之又該會基金利息之收支人員無論專委或兼司應由該會完全負責(下略)

六 解釋各行幫並非地方法團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准舉代表旁聽案

十八年七月二日本部

第三〇三號指令江西省長政廳

(上略)各行幫係由私人集合而成並非地方法團所有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仍遵照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地方法團公推之惟據稱該會基金多由於私

人捐助倘使捐款之人不得與開該會之出納等於抽捐前途發生影響係屬實在情形應准於該會開會時召集各該行幫所舉代表列席旁聽(下略)

七 解釋各縣區鄉鎮分設救濟院或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隸屬於救濟院均須主管官署查

明核准方能舉辦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部民字第二七二號批示江蘇蘇州府收容所經理郭鈞等

(上略)救濟院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縣鄉區村鎮得

設救濟院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

善機關得因其地址基金繼續辦理使隸屬於救濟院按法律上之得字本有可否則非確定之辭故無論鄉區村鎮分設救濟院或就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使隸屬於救濟院

均須由主管官署查明核准方能舉辦至於凡在縣治區域以內之慈善機關以縣政府爲主管官署(下略)

八 解釋救濟院各所基金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案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務部令字第一四一號

(上略)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管

理至於溢息收入以及整理事項自應統歸該會處理(下略)

九 解釋地方法團疑義案十九年三月六日內務部令字第六五號

(上略)地方法團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

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下略)

十 解釋地方法團疑義案司法部令字第二八九號

(上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爲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者僅就一職業

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地方之法團(下略)

十一 解釋地方法團與職業團體疑義案司法部令字第四六〇號

(上略)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

組織之團體爲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對於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下略)

十二 解釋救濟規則所稱基金應包括一切財產在內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得由縣政

府酌定章則案

二十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部民字第一八〇號指令江蘇省民政廳

一〇〇

(上略) 救濟院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稱基金應包括一切財產在內凡係作為基金之動產或不動產均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以免基金之變耗至於基金管理委員

會委員如何公推及應由何人召集組織儘可依照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由該管縣政府就實際情形酌定章則以期適用(下略)

十三 解釋基金管理委員會如何產生奇數可察酌情形辦理案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內務部民字第二〇號指令江蘇省民政廳

(上略) 基金管理委員會如何產生奇數法令並無明文規

定儘可察酌情形辦理(下略)





### 填表須知

- (一) 「地方別」以縣市為單位
- (二) 「倉別」一欄依照各地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分縣倉或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各種
- (三) 「容量」以各倉所能容納之總石數為準
- (四) 積穀石數依照種類分別填寫
- (五) 「撥款數」係指原有之積穀款項而言應分倉填列元數如不便分倉填列時得彙列總數
- (六) 各地積穀如有挪用或倉庫被占用情事以及各種設施經過均須詳細註明於備註欄內
- (七) 各倉積穀儲存時間在三年以上者應將其種類及石數一併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八) 各地石之容量多不一致應依照當地情形將每石折合斤數註明於備註欄內
- (九) 所有款項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每元按庫平七錢二分計算)各地原存撥款凡以串吊或千計者均應折合國幣銀元數填寫
- (十) 表式上下長度依部頒式樣為準其寬度以及橫欄內格數得酌量增減



填表須知

- (一) 「新建倉庫」指本年新建築者而言
- (二) 「積穀」一欄係指本年內收積倉穀而言應依照積穀種類分別註明其石數
- (三) 「積穀方法」一欄應註明以地方公款辦理者若干石派收者若干石捐募者若干石
- (四) 「穀款收起數」係指本年內收起之款數而言
- (五) 「穀款利息」係指本年一切積穀款所生之利息而言
- (六) 「穀息」一欄係指積穀因貸與所生之利息而言
- (七) 其他有關本年積穀事項應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八)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 填表須知

- (一) 「平糶」係指本年内糶出之穀而言應依照穀之種類糶出總石數及糶得之價款分別填寫
- (二) 「散放」係指因賑濟而發放之積穀而言
- (三) 「貸與」一欄係指貸出積穀而言應分種穀種類貸出之總石數以及貸借之戶數填寫
- (四) 穀款使用欄內「糶穀」一項係指以穀款用於購穀者而言應分別註明用款總額及購入總石數
- (五) 「積存生息」一項係指本年積存之穀款暫時存放生息者而言應分別註明其總額及利率
- (六) 各地積穀因水災火災或其他特殊原因受有損失時應將原因及損失總石數註明於備註欄內
- (七)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目的在明瞭本年年底各縣市倉儲狀況
- (二) 「所數」、「容量」兩欄內各數應與第一第二表中原有及新建倉庫之「所數」及「容量」相加後所得之數相等
- (三) 「積穀」及「穀款數」兩欄內各數即第一第二兩表中之「積穀」、「穀款數」、「穀款利息」及「穀息」相加後減去第三表中「積穀」及「穀款使用之數量及款額」之數目
- (四)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行政院令登到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黃河水災區域難民及辦理

吳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三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之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處長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所定政策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

民政類

第五條 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總辦事處分設總務財務農振工程衛生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商同處長分掌本組事務各組主任由委員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第六條 總辦事處及各組職員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振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審核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府擬具計畫咨由財政部審核發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

第四條

率或案彙公積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

畫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

公同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

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 新設附加稅

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

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

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

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案公債

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

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

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省市財政局

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

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審核各縣市之財政情

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

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審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之

事業者為原則

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

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

與法令無牴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實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等事項得於未議決令行前咨請財政部核復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律未有規定前暫以有關國地收支之現行法令為準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入實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核定通行

第一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舊有之正稅外凡以賦數(即賦捐或賦額及申票等)為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

第三條

附加總額並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為限

第四條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有關行政裁者為先專業費

裁減類

況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布日之次月(二十二年一月)起由財政機關按月造報屬於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者由各財政廳於

二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

起分別按年造報

第九條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頒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院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次之

第五條

各地方遇有異款時附加應隨同正稅裁免

第六條

地價之計算應將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分等估計再乘以田賦數目合併計之作爲地價總額

第七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或遺漏

第八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



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各地方如遇必須

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

法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府整理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個團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

於混淆者

二 現時同在一個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

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

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

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

之

第十條 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留情事時依法懲戒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院核准之日施行

八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

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

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

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

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

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

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

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

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其該同姓名

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

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同呈轉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贖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报公布之日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民政類

-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別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 附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

- 二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通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為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淆混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下略）

# 民政類 附載

## ●解釋區長可否參加縣政會議案

十九年二月五日日本都以下字第二七號行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縣政會議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各區區長未經明文規定然必妥

時亦可參加此項會議(下略)

##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本都以下字第三三五號電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衆行文該廳所擬往來均用箋函所見甚是嗣後此項文件應用函通知以期便利而

免隔閡(下略)

## ●解釋公安分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都以下字第四八號復令會請兩民政廳

(上略)查縣政府所屬各局及公安局係屬行政機關區鄉鎮公所係辦理自治機關系統不同性質亦異互相行文應用

函行之(下略)

## ●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為簽字疑義案

十九年四月十日

日本都以下字第五二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簽字可擬照民法總

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下略)

## ●解釋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

公民爲限案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十二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法第七條僅規定出席鄉鎮大會須具有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資格至於同法第十九條對於

出席開降居民會議及開鄉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既無同樣之規定自可不受限制(下略)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案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七十七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凡年滿二十五歲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可爲鄉鎮選舉候選人資格之一此等資

格在鄉鎮公民中甚易選定如果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五款所定資格之人員儘可照此辦理(下略)

●解釋私立小學校董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爲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疑義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報以

民字第八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私立小學已經呈准立案者其校董自可按照鄉鎮自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至清黨以後不服

爲黨員者其黨員資格業經消滅自不得以合於同項第二款之規定論(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編第三卷五頁

●解釋區自治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日本部以民

字第一〇二五號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自治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所定區之公

產公款凡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經劃區設所時由縣政府定

爲區有之產款以及區自治事業進步經濟建設漸次發達後所獲之公產公款均屬之現值區制新設之際概無以上產款尙有同條第二三四各款之收入足資補助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同利益之事項得

### ●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九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本部前次解釋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重在是否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如果劃區設所時尙未經縣政府核定

### ●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爲限疑義案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少數與多數之比較區自治施行法內既無明文規定儘可由貴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爲規定咨部備案無須

### ●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疑義案

二十年五月四日本部以長字第四七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前准貴省政府咨請解釋當以法律既無明文規定就可就多數少數之間略示標準至

### ● 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案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

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規定所謂共同利益係指一切公益事件而言並非專指產款故曰聯合曰辦理而不曰共有曰保管細釋法意亦甚明瞭與自治施行法規定尙無抵觸(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卷二頁

者自可依此標準重爲追定以資解釋(下略)

由部核定致無活動餘地(下略)

於多數少數以外另有特殊情形未便由部規定致多持持應請貴省政府酌爲處理以免爭執而符實際(下略)

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公民大多數即過半數出席爲成額以

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半段之法則惟公民人數應以現時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以便召集而符實際至於民權

初步第十七節所論係就選舉時當選舉數而言與閉會之出席人數係屬兩事(下略)

●解釋船戶編制閭鄰辦法疑義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以陸字第一〇〇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閭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為居所

編制閭鄰(下略)

●解釋對於船戶閭隣之編制辦法內尚有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二日日本部代電長字第一〇四號復請省長核辦

(上略)查船舶與陸上住所或居所不同凡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之各船戶應即自行編為閭鄰其閭之次序儘可編在

該泊地住戶閭數之末又各市編坊對於船戶所編之閭亦應併入計算(下略)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隣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案

司陸陸二

解釋法會電通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訓令本部

(上略)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處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等則為僧道等通

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主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下略)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部代電長字第一一五五號咨復吉林省政府

(上略)查該廳處所擬劃分事項內如調查戶口一項係屬區公所負責主辦但公安分局對於戶口之變動狀況必須明瞭方能行使其保衛方法關於此項應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其地如修築道路改良風俗注意衛生保衛地方保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案 二十年 月 日

司法部以院字第四四四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關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部以長字第一〇七號代電復浙江政府

(上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區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等語係就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實為概括之規定至於本項第三款之刑事事項證以本條第二項所定

護森林漁獵及拘捕現行犯等事項如於雙方確有連帶關係經區長主管長官之核定者仍可會同辦理以資互助而利進行(下略)

自應以宗教師論(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編第一冊第三〇六頁

辦法則第一項所謂處理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外自不能除越第二項所定範圍及司法權限(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編第一冊第二九六頁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津

院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以院字第九五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下略)

註：(一)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三頁

(二)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三頁

### ●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候選資格案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候選人資格須經縣政府核定方為合格其合於此項規定而一字不識之人民對於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各職務能否勝

任自應統由縣政府從嚴核定以昭慎重(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六頁

### ●解釋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辦法案

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六次會議通過並呈復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以第一三九號訓令行政院

(上略)查浙江民政廳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本意尚無違背應

准其變通辦理(下略)

### ●解釋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異案

將原決案案內通過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第一〇三號函復行政院

(上略)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長副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

與開除黨籍者並論(下略)

二十年 月中央第一四一次會議

### ◎解釋鄉鎮公民誓詞可否分送又未識字公民不能簽名於誓詞應如何辦理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九三號代電復浙江政府

(上略)查鄉鎮公民資格至為審慎應轉飭該縣於調查戶口後所有公民資格仍由鄉鎮公所審查如有合於公民資格者不妨製給誓詞派專員分發各戶俾便簽名至於未識字者

果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製自簽名時應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項規定辦理(下略)

### ◎解釋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一六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長副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選出加倍人數經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鄉長副鄉

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並無黨員與非黨員之區別自未便於法律以外另加限制(下略)

### ◎解釋劃分區坊間鄰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並計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號電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劃分區坊間鄰應將正附各戶一併計算(下略)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鉛記式樣案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六號代電復浙江政府

(上略)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均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頒發鉛記之規

定倘對於區鄉鎮各公所所有報告事件儘可由各委員簽名負責毋須頒發鉛記(下略)

###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法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〇一號咨復四川省

(上略)查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又同條第一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依此規定則街戶滿數千戶者自應分別編為

數鎮至縣政府所在之城區係屬街市地方其編制及名稱亦適用編鎮之規定(下略)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二〇二號批示浙江雲和縣第一區村長聯合會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公民有某種資格得為區長之候選人係指區長民選時而言現在由民政廳選派區

長期內可不受此項限制(下略)

●解釋區鄉鎮公產公款尙有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八號批示浙江蘇州府吳縣區長鍾伊人等

(上略)據稱舊時甲鄉所劃之新鄉鎮與全區鄉鎮所較不足四分之一自仍屬於少數該甲鄉原有之公款公產仍可由各該新劃鄉鎮共同管理以符實際至劃區設所時未經縣政

府定為區有之產款如果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自可依照本部最近解釋辦法重為追定以資解釋(下略)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部以民字第一五四八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內但各該會委員均係由選舉手續產生此項自

治團體並不互相統屬其往來文件儘可以普通書函行之以期便捷(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疑義案

二十年一月司法院以院字第四八二號咨復

(上略)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係指自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

部之僱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內(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鄉鎮大會出席人數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日本部以長字第八四號  
香港復湖北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第八兩條並含有強姦  
性質鄉鎮女子如果智識開通具有法定條件自能取得公民  
資格其風氣閉塞地方不能親自簽名及出外宣誓之女子該  
地方政府自未便強迫辦理致失法律本意是在注重社會教  
育訓練民衆使已過學齡之失學男女均能識字應對於政治  
上漸發生自勵興趣矣至於未經宣誓登記之男女雖未取得  
公民資格依照現行法規均屬鄉鎮居民仍得出席居民會議

有選舉或罷免同鄉長之權及享受法律上應行保障之一切  
權利又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  
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之大多數公民即過半數之公  
民出席為準以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段法則惟公  
民人數應以現時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應便召集而符實際  
(下略)

### ●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部以長字  
第七八號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  
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辦理  
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一切事項又第十六條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

縣組織法規定之不合者應即更正依此規定各鄉鎮公所籌  
備處既經成立辦理地方自治負責有人舊時街村長資格自  
應同時取消(下略)

### ●解釋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所用程序表格等項疑義案

民政類 附載

一一五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日本部以長字第一  
九號代復陝西民政廳

(上略)查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其程序表格仍適用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部令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十八

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至條文中所定村里字樣應一律作為鄉鎮以符現制(下略)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發區調解委員會圖記案

二十年三月廿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二號代電復雲南民政廳

(上略)查區鄉鎮各調解委員會原附於區鄉鎮各公所內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刊發圖記之規定倘對於

各公所有報告事件儘可由各調解委員署名負責毋庸由縣政府刊發圖記(下略)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能否適用於縣公安局案

二十年八月十

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一號指令安徽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既係就公安分局規定自不適用於縣公安局縣公安局主管全縣公安事務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有其應

盡之職權其辦事權限並由省政府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就地方情形定之以免窒礙(下略)

●解釋鄉鎮長副等於委定或給當選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

及罷免法規定加以限制案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九九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當選地方自治職員原屬國民義務自未便任其辭退致礙進行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然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固不妨比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加以限制以免推諉惟當

選之鄉鎮長副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本係選出加倍人數請由縣長擇委統令已委者不願就職尙有加倍人數之另一人可以改委其鄉鎮副委員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本設有候補監察委員縱令當選

之監察委員不願就職亦有候補者多人可以補充是在該管縣政府酌量情形妥為辦理庶於法律人情均能兼顧矣

(下略)

●解釋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駁案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向何處辭職法律上既無明文規定依照縣組織法第三條縣政府監察全縣地方自治事務自應向縣政府辭職由縣政府准駁之惟當選自治職員原屬國民義務現時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

不妨比照本法第二十六條酌予限制以免有礙進行如果實有相當理由自可准其辭職一面飭行區公所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以符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下略)

●解釋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鄰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

席殊費時間可否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二十三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令行政院

表代行主席(下略)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准派代

●解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援照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辦法辦理案二十三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三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

暫不規定(下略)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充鄉鎮長副案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〇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民政類 附載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小學校長不能兼充鄉鎮長副之規定良以鄉鎮地方自治人才每感缺乏小學校長類皆為地方之知識優秀份子如經選推為鄉鎮長副對於自治

事業較有裨益而於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事項尤易收效倘與教育法規並無抵觸之處似以不受此項限制為宜(下略)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疑義案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一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種類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

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權利而言(下略)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案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部以長字第一四九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各調解委員會並非區鄉鎮各公所之下級機關本部為預防流弊起見始預定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予鄉鎮坊各公所以監督之權俾得加以考查區

鄉鎮各公所但能依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實行監督而不於規程所定以外之事項濫行指揮何至有藉詞反抗互爭權限情事(下略)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案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二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通過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濫法失職已

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地城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

宋楷超遞盛察委員之半(下略)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案

二十八年八月司法部函復行政院

(上略)區長鄉長鎮長較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會之理事

事暨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

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下略)

◎解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案

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行政院本部於十九年七月八日施行院院第二五六九號訓令

(上略)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

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為限至現

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部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決議案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九一號咨復貴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遇有委員缺席時如何辦法

並無明文規定惟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候

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

察委員補充之之規定其臨時缺席之監察委員固不妨委託

候補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以利會務進行(下略)

◎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案

二十年十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三〇三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內所設小學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暨第八

十四條之規定均為坊公所應辦之事專釋法意自係為教育

普及起見區公所可否設立此項教育機關雖無明文規定亦

無何種限制現在貴市各自治區既已設有區立小學並已辦



有成效自可聽其照舊設立以期教育發展事關教育行政業經咨准教育部咨復小學為施行義務教育之場所自應普遍設立各公共機關自行集款設小學者除遵章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監察指導外不特不應予以限制並應加以鼓勵以期義務教育易於普及(下略)

●解釋閭鄰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案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四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閭長鄰長既無若何規定則閭長鄰長之資格自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部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安徽省民政廳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別法係指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定有應受刑事之處分

者而言(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部編第一輯第二九九頁

●解釋各調解委員會圖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九

(上略)查區鄉鎮各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之本旨原係為排難解紛俾人息訟起見並非受理訴訟之機關殊無刑用圖記之必要如因調解事件須用書面時儘可以普通函件由調解委員共同署名行之倘對於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有所報告則應報由區鄉鎮各公所轉行以符程序此其一調解委員會

辦公費可於區鄉鎮自治經費項下開支至如何鑄據應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此其二各調解委員純係由選舉產生與區鄉鎮長之暫行委任者不同未便予以委任如為證明起見不妨給以當選證書惟此項證書必須訂入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中其鄉鎮調解委員會之選舉規則尤須依照憲章自治條

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順序辦理方為有效此其三

(下略)

● 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案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九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並無娼妓不得登記為公民之規定良以娼妓早經禁止在法律上不應

認為一種職業則登記時自不應有此項名稱(下略)

● 解釋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內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補救案

二十年十月十日本部以

民字第三〇八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公所於調查登記鄉鎮選舉候選人時如查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各款資格權

可依第六款所定資格就鄉鎮老成篤實之人寬予查報酌量核定(下略)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疑義案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四號指令江蘇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係就公安分局規程該縣吳塘公安局如係縣公安局之分局自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又辦法第八條規定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常

開聯席會議一則並不以局長及公安分局長為限助理員及科長均可出席(下略)

●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五一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因坊長出於民選欲准其稱名陳述區長應行豁免之理由俾達民意此

乃賦予坊長之權必俟廢置坊長時如發生法律上之効力在未設置坊長以前市長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如果不請

罷免原委任機關自可依平日之考察及人民之呈訴選將區長罷免固不必待坊長之聯名陳述方能罷免也市組織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與第五十條第二項並無抵觸亦

非缺漏(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編第一冊第三〇頁

●解釋盲啞殘疾應否按禁治產論案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三二一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禁治產者依照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依法宣告禁治產者為限盲啞殘疾之人如未宣告禁治產自仍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

一項之公民權至於能否行使其公民權純屬事實問題不在法律限制之例亦並無若何糾紛之處(下略)

●解釋盲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案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九四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本部前准貴市政府咨請解釋盲啞殘廢人等是否為禁治產者一案係指應否享有公民權而言與此次來咨係指區長當選人須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者不同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

區長委任區長均係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盲目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至於貴市聘任之坊籌備員及坊籌備員選舉主席代行區長職務核與市組織法規定未符該替目之人因何資格而當選本部無從懸揣(下略)

●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情事者

是否得處罰過怠金移作鄉鎮經費案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八三三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過怠金之處罰應依修正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此項修正行政執行法係經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八月間修正

公布最近經司法院解釋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如果人民違反現行法令或違抗縣政府命令其情節與修正

行政執行法相合者該管縣政府自可遵照 司法院解釋適用修正行政執行法所有處罰之過怠金作為補助鄉鎮經費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案

(上略)查本法原條文所指僧道並無道人與道士之分自應同在停止當選之列(下略)

### ●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尚有疑義案

(上略)查核第一點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謂住所按照民法總則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並非限於購置房屋而言即或購置房屋而居住未滿一年或向未居住者仍不能取得鄉鎮公民資格第二點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自治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案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以長字第一八〇三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法規定本係附屬在區鄉鎮公所內故無給記圖記更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各規定區鄉鎮長於調解委

之用未為不可至區鄉鎮各公所統屬自治機關不得援用修正行政執行法致越權限(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六頁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部以長字第一八七二號咨復江西省政府(應咨行各省政府)

域內行使公民權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復由本部以民字第六二五號咨文通行各省照辦在案第三點夥友或傭工如果在該地住戶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自不能因無其他住所遂不得登為公民(下略)

員會有不能調解之事項時區長應根據其報告呈報縣政府鄉鎮長應呈報區公所並均函報該管司法機關解釋法定區鄉鎮調解委員會遇有對外事項應由區鄉鎮公所代為轉達

不能直接行文致溢流至縣市地方機關行文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係指關於調

解事項之調解書及通知報告等書而言應俟另定再為通行  
(下略)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為於公告後十日

#### 五日內聲請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候選人表册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正與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之規定互相照應鄉鎮候選人既已預知選舉日期如公布表册確有遺漏或錯誤時自應早日聲請更正以便由縣補行核定公布各手續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

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而其第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應停止當選者聲請免除限制之時期係以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為限該廳擬將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定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行之以免窒礙在現行法規上既無限制又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四條用意相合自屬可行(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三頁

###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為公務員案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四三號咨復重慶市政府

(上略)查區坊間隣各級人員均屬自治職員惟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暫係委任職關於公務員應守之規律自應一併

遵守至於懲戒事項市組織法第五十條自有區長罷免之規定(下略)

### ●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煙事項禁煙法與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似有牴觸疑義

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三三號咨復江四省民政廳

(1)

(11)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懲罰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關於惡必要時得將刑事犯先行拘禁等語重在得字及必要時三字所謂得者自屬爲例外之規定所謂必要時者自係指犯罪行爲情節重大如不拘禁必將危害地方治安人民生命或有逃亡之虞者而言人民違反禁煙法係屬普通

通罪犯區鄉鎮各公所儘可依法報告以盡其協助責任殊無加以拘禁之必要縱遇有必要情形加拘禁仍屬協助行爲與禁煙法亦無抵觸(下略)

註：(一)原稿文內政法規案編第一一號二九九頁

(二)原稿文內政法規案編第一一號三三三頁

### ●解釋閩鄰長選舉關於軍人警察及官吏兼任問題疑義案

二十年十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七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閩鄰長之資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若何規定自不受其限制惟現役軍人警察及現任官職等是

否認爲居民已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示在案依奉指令即行飭遵(下略)

### ●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部與教育會令各省民政廳及教育廳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

由本兩部會訂如左

查高級小學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實不能單獨設立而按之目前事實亦鮮有單設者該區自治施行法既經立法院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自可遵照暫稱高級小學關於區立高級小學之定名

(一)區立高級小學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區立高級小學」

絲屬以及校長之任用給記之頒發畢業證書之發給學生名冊之呈報等等應遵照定劃一辦法以便各縣區有所遵循茲

(二)區立高級小學直隸縣教育局管理權關於籌備經費及經費支配事宜由區公所商得教育局同意後辦理之

(三)區立高級小學校長由縣教育局選聘合格人員呈

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局驗印

(四) 區立高級小學銜記由校呈請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登

(六) 區立高級小學名冊由校呈報縣教育局備案並分報區公所備查

(五) 區立高級小學畢業證書由校發給並呈請縣教育局

●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案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一六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鄉鎮區鄉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但書所稱當選人之票數若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則候補監察委員同應受其限制惟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候補

監察委員本係得設如次多數當選人不足三人或五人時可儘當選人作為候補監察委員不必拘定人數(下略)

● 解釋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案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長副雖非公務員然係自治職員負有管理

地方責任對於民衆運動不應參加(下略)

● 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助理員係由縣長委任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如

果當選為鄉鎮長副自以不兼任區助理員為宜(下略)

●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第九兩條條文疑義案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九一二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本部頒訂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之本旨實因區自治施行法內所定區公所之職權多涉及

公安事項故特訂調劑方法以免發生爭議公安局局長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為司法機關官本有偵

查犯罪之權關於偵捕刑賭案件亦即其施行職權之一部分非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區長之職權祇限於呈請縣政府處理及遇必要時得先行拘禁已也細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區長對於犯罪僅能呈報縣政府俾於必要時先行拘禁所謂必要時自係指現行罪犯未經公安局發覺逮捕此時如不拘禁即將發生重大危險或竟至脫逃者而言倘無此種必要情形即不在應予拘禁之列條文內標一得字尤為明顯故本部所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不過使其互相通知會同辦理以便彼此協助而

### ◎解釋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舞弊辦法案

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部政民字第一三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係為各省初辦自治選舉時暫行適用之法規故所定條文均求簡便以免自治進行多所延滯其第二十六條所謂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等語查因縣長監督全縣自治事務對於鄉鎮選舉有無弊端負有考察責任如果發覺舞弊情事業已證據確鑿毫無疑義時自可將刑事部分送法院訊辦一面就其情形宣告其選舉無效或

於刑事訴訟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定公安局及區公所之職權初無變更之慮況本部擬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時原恐各省未必盡能適用特於該辦法第十條定明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情形酌量辦理所有來咨詢問該辦法第七第九兩條疑義不但刑賭案件應歸公安局主辦如各縣自治區與警察區域不同關於公安局管理權限亦不妨即以警區為準仍請貴省政府就地情形酌量核辦咨部備案

(下略)

全體選舉無效另行定期改選庶不致專候法院判決以致自治職員久不確定自治機關陷於停頓倘縣長僅發覺有舞弊嫌疑是否罪證確實尚難斷定自宜先送法院訊明判決再行宣告選舉無效至縣長並未發覺而由人民自向法院提訴時儘可由縣政府備請法院迅速判決以定應否改選之標準如當選之自治職員經法院判決有罪雖已由縣政府給予委狀或證書亦應立傍繳銷另行改選又因舞弊無效者僅有一



人或二人而尚有次多數當選人可以遞補時固不必再經改選手續即以次多數當選人充之以省周折(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條第一條第三四頁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疑義案(三)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條無明文規定第一次鄉鎮民大會應由區長召集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其應由區長辦理之事項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條文中

經已明白規定自不在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指鄉鎮籌備處辦理一切事項範圍之內(下略)

註：(一)原條文見內政法規條第一條第三〇三頁

(二)原條文見內政法規條第一條第二四六頁

●解釋籌備成立坊公所應否請黨部參加案

(上略)查市組織法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關於區坊公所各種集會及區坊公所成立公民宣誓等均無函請黨部派員

參加之規定自無邀請參加之必要(下略)

●解釋外僑如教會牧師應否編入閩鄰疑義案

(上略)查鄉鎮公民資格係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外僑之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自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

條出厝居民會議及選舉被選舉之權惟既係住戶仍應充照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填寫戶口冊說明第五項辦理(下略)

●解釋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未褫奪公權者應否予以免職案

以英字第三二號代電查復浙江民衆

二十一年五月廿七日奉部

(上略)查鄉鎮長副因受刑事處分而不屬於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範圍內者法無明文規定自應不

受限制(下略)

● 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案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二三號電復據具

(上略)查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並無區鄉鎮長不能兼充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規定於不妨害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

限制(下略)

● 解釋因事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

疑義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一號批部新近派島第一區桃打鄉公所無庸處主任何者三等

(上略)陸軍連長既已因事革職如無修正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自可合乎同法第十一條

第三款之資格(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部彙編第一輯第三〇五頁

●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組織名額發生疑義案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第一三四六號指令本部

(上略)查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為偶

數自未便變更(下略)

● 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以印字第一六一號咨復本部

(上略)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治機關之區鄉鎮等公所  
有處理各該區鄉鎮等地方一切行政職務與地方行政公署

性質相同則凡人民對於各該公所所用書類具有呈文中庸  
書性質者自不能因其程式名稱變更即行免貼印花(下略)

●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為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案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九十九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  
委任區長不在其內(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四頁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送請銓敘部甄別疑義案

(上略)查各縣區長係管理區自治事務已經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現雖在民選未實行以前係由民政廳委

任但其任務仍屬自治範圍自不能與普通官吏同論應不在甄別之列(下略)

●解釋區公所遴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為限案

(上略)查區助理員之選委是否限於本區公民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所稱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等語按之原條文語意曰區公民云者其合有限於本區公民之意義甚為明顯則區助理員之選委自應以本區公民為限(下略)

●解釋各種省稅徵收局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

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上略)各縣之各種省稅徵收局處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類局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依法不相隸屬其往復行文

程式應用公函(下略)

### ● 解釋閭長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案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七號代電復江蘇省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閭長鄰長辭不就職雖無明文限制惟閭鄰長既同為自治職員原屬國民應盡義務如

果無相當辭職理由不妨援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酌予限制以免有礙進行(下略)

### ●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案

二十一年七月本部會同教育部指令湖北省民政廳教育廳

(上略)在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鄉鎮公所設

立初級小學准暫照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辦法辦理(下略)

### ● 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義案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廳第一六八六號指令本部

(上略)查農會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經司法院解釋有案

(院字第四八〇號)鄉鎮不識字之公民於選舉時其寫票及簽名自可參照上項解釋辦理(下略)

### ● 解釋編制閭鄰對於公共處所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九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戶口調查表係由本部於十七年七月間在各省市未經籌備自治以前公布故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等語則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依照現行自治法令辦理調查戶口編制閭鄰等事項該表格已不適用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

校工廠等既經行政院咨准司法部解釋不得編入閭鄰有案自應遵照至廟堂會館內之住戶似有特殊情形不能與司法院解釋列舉之公共處所視同一律應准以普通戶口論併其編入閭鄰其旅館居住之旅客應由公安機關負責稽查似不至影響法治問題(下略)

●解釋鄉監察委員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委遞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部以長字第七一號指令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遞補以具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該鄉鎮當選為甘樟鄉監察委員後既任他鄉教員對於監委職務不能兼顧自可依據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辭請辭退在未

聲請辭退以前以因故缺席論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列席之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作為出席以資救濟(下略)

●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

鎮調解委員案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六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既已明白限制副鄉長副鎮長不得被選為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應同受限制不得當選免滋流弊至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為區或鄉鎮調解委員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限制但區

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一條規定區鄉鎮公所為各該調解委員會之監督機關區助理員既係區公所職員之一為防微杜漸起見自亦應受限制不得當選(下略)

●解釋鄉鎮之鄉長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及黨務機關之

(上略)各鄉鎮之鄉長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及黨務機關之各級執監委員自應認為地方公職至農工商會等等組織係

屬人民團體其職員自不能認為地方公職(下略)

全浙民政廳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五號指令

●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七五號咨  
德七海市政府

(上略)查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職責均屬重要其人  
選自不得不加以限制以示鄭重區監察委員係由區民代表  
會產生其被選資格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六十四條區民代  
表候選人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但不必限於區

民代表至坊調解委員係由坊民大會產生與坊監察委員相  
同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  
格之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七〇號咨復中  
政府

(上略)查原條文既明白規定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及會  
在中學畢業者當然合格至現在大學肄業之學生雖備具區  
長候選人之資格但在求學期間仍應停止當選以免妨害學

業(下略)  
註：原條文且內政法規案編第一輯第四十一頁

●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疑義案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立

法院第一三三號會議通過並以咨字第一九號咨交復行政院

(上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

內行使公民權(下略)

●解釋關於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號咨復浙江省  
政府

(上略)查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及附式七所  
稱選舉人數均係指到場之選舉人數而言又鄉鎮坊自治職

員選舉及罷免法其施行日期尚未公布自應暫照鄉鎮閭  
選舉暫行規則辦法(下略)

●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案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以第一七〇九號訓令本部(本部係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經考試院會  
議解釋通過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照辦)

(上略)查縣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如無訓練合格人員可以補缺時撥用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人選

(下略)

### ●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五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關於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應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施行細則中詳細規定此項施行細則本部正在擬訂一俟原法奉令施行即行呈請公布該杭州市所訂籌備坊公所辦法大綱所有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自應依照市組織法並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辦理其第一次坊民大會既由區長召集自應以區長為主席又坊監察委員之名額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七十三

條第一款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將坊監察委員名額列入坊民大會議事日程中之又坊長選舉應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又當選之坊長應參照選舉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區公所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如為證明當選人資格起見不妨由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下略)

###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者可不得免訓練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

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一二號咨復山東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之規定雖無明文確指以曾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辦之自治學校畢業為限但按之該章程第十條規定之訓練課程與以前各

省縣所辦之自治講習所及分所之課程雖然不同則凡自治職員雖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得有證書者自仍不得援用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免訓練(下略)

● 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案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日本憲法以爲字第三三五號  
查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坊自治職員選舉手續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  
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俱明白規定自

未便輕予變通致涉紛歧(下略)

● 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應如何辦理案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三號查復北平市

(上略)查辦理地方自治原係地方人士謀地方公共幸福  
自治職員當選後即負有應盡之義務自不得無故辭退鄉鎮  
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特加  
嚴辦負責籌辦自治之機關亦應向人民隨時宣導俾能深切

明瞭自治之意義惟當選人確具有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各  
項理由之一必須辭退者自當依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由大多數遞補或補選爲之補救(下略)

●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案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部以民字第六二四號查復陝西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  
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各縣城關即係街市地方應

即劃編爲鎮以符名實如此編制與一般鄉鎮既無歧異自不  
至有何窒礙(下略)

●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案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三號查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  
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縣城地方係屬街市自應劃編  
爲鎮其編鎮之數不妨視戶籍數目於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之範圍內酌爲增減至於市制之編坊與縣制之編鎮不過名  
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上均無若何窒礙所請(得隴縣)將縣城  
街市改編爲坊核與縣組織法不符未便照准(下略)



● 解釋縣城區與閭之間應否一律設鎮疑義案 二十年六月九日本部以第六二號代電復陝西省長致電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七條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縣城區與閭之間係屬街市地方

自應劃編為鎮與舊日城廂區之里或坊不過名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並無若何窒礙〔下略〕

●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疑義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部奉 行政院指令第

〔上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

應以行政官吏論〔下略〕

●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地方團體標準案 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八號解釋

〔上略〕縣政府行政會議為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

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下略〕

●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者是否有效案 二十一年十月 司法院咨復行政院

〔上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為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

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為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為無效〔下略〕

●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案 二十二年二月 司法院咨復行政院

(上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尚無法定程序惟鄉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

###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案

二十一年九月行政院指令本部

(上略)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

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下略)

### ●解釋同居家屬可否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並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辦理案

二十二年一月司法部復行政府

(上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為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

規定係以缺額為限觀同法第五十七條「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僅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下略)

### ●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應如何補

民政類 附載

救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司法部復行政院

(上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為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二)市組織法第八十

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既對於坊長及坊區兼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下略)

●解釋自治人員如遇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情事應如何處理

案 二十一年十月司法部復行政院

(上略)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人資格而為瞽目之人法律上既無明文規定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

行職務自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盲啞瘋癩應否停止當選案 二十

二年三月司法部復行政院

(上略)查瞽目之人能否當選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院字第八零九號發復

貴院在案查瘋癩癩者與瞽目之人情形相同自可查照本院前咨辦理毋庸另行解釋(下略)

●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聲請書之答復究應用何種程式案 二十二年

六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號代電復湖南省長政廳

(上略) 福壽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調解新舊之審復應  
查照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政辦法第六條辦理用特通知書

### ◎解釋監督自治職員發生困難案

(上略) 查天津市政府呈稱各種困難情形實為初期民選  
自治職員過程中之通病補救之方亟須注意於監督及罷免  
之指導茲將指導辦法分別列舉如下 (一) 民選坊長既經  
市民控告有營私舞弊違法濫職等情市政府應即根據指控  
之事實轉飭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 (二) 市  
政府須嚴分各區區長將所屬各該坊坊長辦理事項按月報  
告如有辦理不善或營私舞弊等情亦得根據報告隨時轉飭  
各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 (三) 坊長經該坊

### (下略)

註：原條文內政法部編第一條第四〇〇頁

監察委員會議決應受罷免之處分時市政府應即督飭該坊  
監察委員會依照市組織法第七十六條關於坊長迴避之規  
定召集坊民大會臨時會依法罷免之 (四) 坊長經坊公民  
合法提出罷免案坊監察委員會延不召集坊民大會時市政  
府應即督飭區公所召集 (五) 如經指導後仍無改善得  
由市政府選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  
條例以處置之 (下略)

### ◎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案

(下略) 查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如何召集法無明文規

###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案

(上略) 查市參議會採用法團代表制雖經第二次全國內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五號咨復北京市政府並以民字第二七  
六號呈准行政院第一〇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定惟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准由區長召集之 (下略)

政會議大會通過但在該項法制未經制定公布以前自應仍

照現行市參議員選舉法辦理(下略)

●解釋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三六號咨復

(上略)查法學通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特別法無規定時得適用普通法二者相衝突時依特別法為標準根據上述原則市組織法為普通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為特別法市參議會組織法未有規定時自應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兩法有衝突時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為標準至市參議會辦理事務人員之

組織除開會期間事務較繁平時僅須二人保管文件為事實上便利起見應由市政府擬定範圍交會議決俾該會得斟酌事務繁簡以定人事多寡得有伸縮餘地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本部制定(下略)

●解釋曾受刑事處分未經褫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權案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本部以民字第八二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公民與公民因爭端涉訟而受刑事處分實與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有

別但未褫奪公權自不應受限制(下略)

註：原咨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〇四頁

●解釋擇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案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七九四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在區長民選以前鄉鎮長副之當選人須照開票具加倍人數報請擇委以救濟選舉之所不及原屬權宜辦法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當然以選舉票額次序為標準但自擇委方面言之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

選資望之徵驗而當選之確定仍有待於縣長或市長之審核決擇此擇委與選舉互異之點也擇委既屬權宜辦法故當擇委時不必完全依揀選次序而確定在不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有所規定而拘泥事實也(下略)

● 解釋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案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一五六號咨復奉市政府

(上略)查市參議會第一次會應如何召集雖法無明文但 為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應由市長召集以利進行(下略)

●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

應刊發鈐記圖記究由何處刊發用何式樣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部以代電六二號咨復鎮長以

(上略)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案應報由 鄉鎮坊公所報告之件只用普通報告程式即可既不對外行

各該區鄉鎮坊公所應早其不能調解者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均為對各本區

文故無另刊鈐記或圖記之必要(下略)

● 解釋關於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均無候補委員副坊長

及候補代表等之規定經交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核議應比照鄉鎮組織各設

候補案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二號咨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查坊調解委員區監察委員等因事不能執行職務

時似未便遽令無人過問自宜有候補人員代理職務較為便

利惟事關變更法律本部已據情呈請行政院囑咨立法院修

政市組織法以便施行(下略)

●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

件應否同受限制案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本部以代電一二號復鎮長以

(上略)查各鄉鎮選之選任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經已明  
白規定解釋立法本意各鄉鎮長副均為地方自治職員當以  
民選為原則但在區長民選以前不妨選舉與選任均用以昭  
慎重選任手續與委任普通行政官吏顯然有別且查本部前  
轉奉司法部解釋現任職官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

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官等且在委  
任以上為限一案業經以民字第一九二三號咨文通告在案  
各鄉鎮長副自不能與現任職官相提並論關於行政官吏不  
得兼任事件當然不受限制(下略)

●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定程序案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八五號咨復在案咨政府

(上略)查甲乙兩造以同一案件分赴區或鄉鎮調解委員  
會請求調解者應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至鄉鎮調解委員  
會調解不能成立之案件依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

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當事人請求繼續調解之行為原未加  
以限制自可再請區調解委員會繼續調解(下略)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約定事項發生疑義案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六〇八號咨復在案咨政府

(上略)查此案與浙江省民政廳轉據嘉興縣長呈請解釋  
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相同該案業

經本部轉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應俟解釋到部  
後再行咨復(下略)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為區調解委員案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七六號咨復在案咨政府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係為於鄉鎮民等大會開會後代  
表行使監察職權其事務較簡依據司法部解釋既不受限制兼  
任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不在限制兼任之列如

該鄉鎮監察委員之住所距離區公所為遠係屬事實上不能  
利不能併為一體(下略)

●解釋各縣當選間鄰長等應否發給證書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部復蘇蘇省長政廳

(上略)各縣當選間鄰長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  
二條辦理當選區鄉鎮調解委員應比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二

條鄉鎮長副當選備案辦法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均毋  
庸發給當選證書(下略)

●解釋鄉長罷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部

以民字第一〇一號指令各浙江政廳

(上略)鄉長因案罷免且受刑事處分鄉鎮自治施行法雖  
無明文規定不得為候選人之限制但該王釋舟在鄉長任內

阻攔團務禁閉區長甫經罷免並由法院判處徒刑違法竊職  
事實昭然在刑期未滿以前自應不得為候選人(下略)

●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一年

十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二號指令各浙江政廳

(上略)查鄉鎮長臨時選舉既係在本屆以內補選且相距  
期間至多不過一年候選人即有變動此數必不甚多自毋庸  
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至臨時選舉日期鄉鎮間陸續舉行規則既規定由區公所

報經縣政府決定則關於公布時期自亦由區公所同時報請  
縣政府一併核定其候選表毋恐人民日久或有遺忘仍於選  
舉前與選舉日期同時再行公布一次以昭鄭重(下略)

●解釋甲鎮已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若遷至乙鎮尚未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

以上其公民資格是否存在案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二六號復蘇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依照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遷徙之公民並不因轉徙而失其公民資格惟在新遷徙之地方居住不及一年或有住所未達二年以上時仍應適用

◎解釋鄉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出預決算案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四五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所載之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月前舉行等語其所稱第一次大會係指鄉長或鎮長之選舉會而言其後隔六個月而開第二次大會再隔六個月而開第二年度之第一次大會依此類推適與第二十五條每年開會二次之規定相符原條文之文義

並無錯誤提出鄉鎮次年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既在鄉鎮長一月前開會是次任鄉鎮長尙未經選出或已選出而距就任之期尙遠其提出預決算者自應為舊任鄉鎮長至編制預決算仍當以適用會計年度為宜(下略)

◎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四九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並未限制小學校長

不能兼任調解委員但以不妨實際事務為宜(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年齡最高限度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四七六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鄉鎮長副及鄉鎮

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資格並未設有最高年齡之限制故雖年在六

十以上者仍得為鄉鎮選舉之候選人至其人之思想能力如

何係事實問題不能與法律併為一談(下略)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疑義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部及農林部第二四九號咨) 五縣省政府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現任小學教職員不能兼任鄉鎮長副之規定民衆圖書館館長職員辦理社會教育事務其地位與小學教職地位相等鄉鎮人才缺乏在不妨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限制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所謂之現任職官係指地方官廳之主管長官及佐治人員而言小學職員及民衆教育館館長職員當然不包括在內(下略)

●解釋各省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案(二十二年九月) 農林部

(上略)查各縣市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在法規上既無明文規定即互相用函可也(下略)

(略)

●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歧異案(二十二年九月本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轉呈行政院核示)

省政府保送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辦各之機關於行政院之審由市政府保送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上略)該項暫行條例第七條有修正之必要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下略)

註：修正條文「第七條 經送呈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

●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案(二十二年九月江蘇省政府咨轉呈) 府行之

民政類 附載

(上略)案查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本部據河北省民政廳以同樣案由呈請解釋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核奪奉令以「區調解委員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為偶數自未便變更仰即

轉飭知照」等因並經分別呈復合知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下略)

###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

#### 如何救濟案

二十二年八月淮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

(上略)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此項補救辦法雖無明文規定惟監察委員會既係一委員會之監察機關其決定即可代表民意無須再設補救辦法如監察委員會不依法召

集鄉鎮民臨時大會時可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辦理(下略)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案

二十二年九月本部前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

(上略)民訴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為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

員會所為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下略)

###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察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本部以前字第二三九八號

(上略)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保衛事項既係區鄉鎮執行事項

之一而依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區及鄉鎮監察委員又負有向各該區鄉鎮民利業鄉鎮長進

法失職之責且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保衛團之區團  
甲牌長亦應受各該區鄉鎮警察委員之監察實無疑義(下)

附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十九頁

### ●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九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以民字第二四九五號咨各省

查市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若依上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二  
條第九十條辦理未免手續繁重望礙難行為增進效率起見  
會訂補救辦法三項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三八號指令核准  
修正通過其辦法如下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  
辦法

(一)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

前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  
繼續原任期為限

(二)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  
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續原任任期為限

(三)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前二個月以  
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續原任任期為限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三及第五十頁

###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二

四二號指令浙江民政廳以民字第二五七四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階)查此案案由本部查明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  
黨部職員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之解釋似均  
屬公務員等語依照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應停  
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如此辦理則各市縣在選舉參議

員時勢不免有人才缺乏之虞本部有見及此認為市縣參議  
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公務員應以現在國家行政  
機關服務之人員為限原呈所列舉之三項人員除現任小學  
校長在同法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已明定限制應委任校長已

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七號指令以行政官吏論應毋庸議外其餘黨部職員及其他各級自治職員均應不在限制之列倘能如此稍加變通而使各市縣參議員之選舉方為順利進行且過去北平市參議員之選舉黨部職員頗多參加北平市政府事前未請解釋亦並未加以限制等語呈奉 行政院第二八四六號指令以除鄉鎮長副坊長副坊長依照鄉鎮自治

###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部以民字第三五〇一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坊民大會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為法定人數係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行良以坊與鄉鎮一係聚族而居一係散在四方若同一不加限制勢必弊竇叢生影響自治實際效能至於該統州市上年辦理選舉坊民大會多不

足法定人數自係試行自治之初人民未能了解行使政權之必經過程應由主管機關督促各級辦理自治人員平時注意指導訓練期於多數民衆能運用民權以符訓政之旨原案示便准予變更致涉紛歧(下略)

### ●解釋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何機關提出案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三〇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民選區坊長辭職之手續既無明文規定自以向原選舉之區及坊民大會提出為合理如區民大會不易召集時即由辭職之區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市政府交由區民代

表會審議決定至坊長辭職應由該坊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區長召集坊民大會審議決定以期法律事實雙方兼顧(下略)

### ●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閭鄰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三七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查司法院對於公共處所之解釋有「公共處所(略)工廠(略)本非人民住所與與居戶有別」等語係專指工廠本身即工作及辦公之所在地而言至工廠附設之宿舍既專以給予工人居住爲目的苟非成爲工廠本身不可分離之一

部分自不得視爲公共處所應以普通住所看待況在现代工業都市此類宿舍已成一般民衆住所之主要部分自不應使此多數民衆因此而喪失其法律上賦予之公民資格及權利

(下略)

### ●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六二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雖係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但其任務完全屬於補助地方自治事務範圍與委任區長時期擇委之鄉鎮長副之情形相同若一律加以限制不得彙充人民團體職員則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與民衆距離日遠隔閡殊甚舉凡地方興辦各種事

業不免受其影響實非發展地方自治之本旨爲事實上之便利起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均得彙充人民團體職員但以不妨害本職爲限至妨害本職之範圍由該管監督機關決定之庶於限制之中得有發展自治專業之餘地(下略)

### ●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坊長及其他項自治職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一九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現任小學校教職員依市組織法第九十一條並

無限制不能當選坊長自不能停止當選(下略)

### ●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五三三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民代表之產生依市組織法第六十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又同條第二項規

定每坊選舉二人是其產生之權力機關為區民大會其代表之主體為各坊之公民原條文「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各坊之下雖未明白規定由坊長會議理由其本坊區民

●解釋關於懲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案

大旨行之但綜合前後條文意識其體克權應由本坊區民大會行使(下略)  
注：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四三頁

(上略)查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並非經人告發而由公安局緝獲或司法機關處理之現行犯而為自治人員者其狀態已入司法範圍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長官自可援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案

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再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係適用於民選之區長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參照本部民字第一四四一號通咨辦理(下略)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四一號指令通達民政廳

(上略)查副鄉鎮長職稱係為襄助鄉鎮長辦理鄉鎮事務而設鄉鎮有事故時得為法定代理人應組織法第四十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已明白規定至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區務會議出席人員既未列舉副鄉鎮長副

鎮長當然不包括在內其來往行文副鄉鎮長副鎮長既處於協助地位自毋庸副署(下略)  
注：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十頁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六二九號咨復出東省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六條居民大會之「居」字係為「區」字之誤(下略)

注：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頁

● 解釋市參議會開會期限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日本部以二六一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參議會開會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殊為缺憾本部現正擬具修訂市參議會組織法意見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查核(下略)

● 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部以長字第二六九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法內之調解人係臨時由兩造當事人所推舉與區調解委員會係一固定之組織迥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為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又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

師不能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當國會議員等不在此限等語是則律師可為區調解委員當無疑問(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八頁

●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疑義不識文字能否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

之候選入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日本部以長字第二七四六號咨復河北省政府以第二七四七號通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此案由本部以區長負有執行全區及領事所屬鄉鎮推行一切自治任務即區監察委員亦非鄉鎮監察委員可比若以不識文字者充任區長及區監察委員實際上不無障礙為注重事實起見可否就原條文加以補充酌予限制以

資補救等語呈奉 行政院第三二九五號指令以業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咨立法院」並已轉咨立法院查照審議矣(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四頁

● 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一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日本部以長字第二五五四號咨復山東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調解委員之任期應遵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於制定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內規

定之在此項規則未經制定以前得比照同法第三十七條鄉鎮長副任期之規定以一年為任期(下略)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保衛團分隊長公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委任官論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案 三十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七二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准江蘇省政府第一零八零號咨請請解釋業經咨復「應受限制」在案又公安局局員巡官等係國家直接行使治權之官吏委任區長亦曾奉行政院令「以委任官吏論」餘如保衛團分隊長係人民自衛範圍不能遽以官吏

論甚為明顯至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除具有他項資格可以為區長之候選人外僅以曾任區助理員之經歷不得擬用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享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九九頁及第三〇三頁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牴觸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

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八四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之訂定係為分晰權限辦事政治起見既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不無牴觸之處依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應仍依法

律之規定公安分局長為法定檢察官之一為偵查犯罪嫌疑入迅速起見自仍應依據刑事訴訟法辦理以免遲滯之弊(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三六八頁

●解釋關於各區區坊長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

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務部以長字第二六八七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本部前咨復河北省政府列舉監督坊長辦法五項當然係指坊長被控營私舞弊情節重大者而言至其過失輕微核其情節既屬受申誡或記過之處分者自無庸依照上

●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四項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內務部進行政廳秘書處核令包頭南平區政府

(上略)茲為逐項核釋如下

(一)區公所對於區內之初高小校來往行文辦法以地方自治團體對區內之地方教育團體原無階級之可言故仍以互用公函為是

(二)依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觸犯刑法或與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及「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之規定是區長非遇必要時仍不得加以拘禁所謂必要自係遇緊急狀態不即拘禁而犯罪者立即有逃脫之虞既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無需用書面發交執行之必要倘預預據即屬濫用職權

(三)上文同法條第二項載「報告區務會議」及「呈

項辦法辦理至關於區長之懲戒事項即依照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下略)

報縣政府」等語不過規定區長對於此類事件有分別呈報之義務而已並非限定即時召集區務會議以待決定辦法觀於下半段「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即」字意蓋自無停留之餘地固不待經過相當之時日更不需用區公所也倘預立拘留所之名目亦係濫用職權

(四)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九條載「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等語係專注重「公安」二字如關於預防盜匪緝捕盜匪辦理保甲等事務是並非有按盜警罰法之權限(下略)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三九八、二九九及第三六八等頁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一〇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該高郵縣縣長呈請解釋之第一點該廳指令尚無不合(按即：第一點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條文選舉鄉鎮長副時在區長民選前其當選二字係指當選為鄉鎮長副候圈人而言)其第二點在訓政時期行政監督權與民權並使所以法令賦予縣長以「合理的」自由選舉之權至當選之標準則在縣長就候圈人之聲望舉證經驗而加以決定至第三點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自應依得票多寡為順序甲得票多於乙則甲為多數乙當然為次多數但擇委為補救選舉不及之權宜辦法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選資格之數驗而當選之決定仍有待於審核決擇故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

●解釋區民代表任所遷移未出區界外時應否改選抑或按照市參議員選例辦理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部以民字第二七六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民代表任所遷移既未越原選舉區域界限以

外自可毋庸改選(下略)

●解釋關於寄住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關於副坊長各問題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部以民字第二八一四號咨復青島市政府

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規定而有所拘泥至於擇委餘下之一人設為比較得票多數之甲雖在擇委時認為其資望學識經驗操守或遜於乙然未必不如得票更少於乙以次之丙丁等諸人則如無其他疑義當然可以遞補缺額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既已確定有鄉鎮長副在內關於「死亡」「辭退」之遞補條文並未限制為未擇任以前及擇委後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當然概括鄉鎮長副以及無論何時有上項情事發生均應按法定手續辦理不限於擇委時或擇委後而均以繼續原任任期為限已無疑義(下略)

註：原條文且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卷第二九第三三三三三四等頁

(上略)本部茲解答如下

(一)公共處所本行政權之行使應前往調查

(二)公署員役兵營軍警監獄員丁學校教職員學生工廠職工人等寄住於公共處所內而別無住所者除法令別有限制外自均得享有公民權

(三)既享有公民權即無所謂停止惟依慣例現役軍警不僅應停止其當選權並應停止其選舉等權現行法規尚無

### ◎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條文疑義案

臺灣省自治會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程提呈中發九十八次會時討論決議「照行政院查具咨稱」經以長字第二八三回發達咨各省市政府

明文規定應俟呈請行政院核示後再行答復  
至副坊長候選人之資格當然可援照坊長候選人之資格辦理而每坊在五百戶以上者亦可援照副鄉長例於原有副坊長之外增設一員其坊長擇委後所餘之當選人一員如無其他衝突必要時可比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副鎮長」之例即委為副坊長(下略)

(上略)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載縣為自治單位原以縣市為主縣市有獨立之財政而為地方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定土地之徵收等為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市組織法第九條以土地稅等為市財政收入均明白標示以獨立之財政樹地方政府自治之基礎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為促成自治工作規定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等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等語原指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而言縣市之自治既經開始則其財政應為縣市自治經費自屬合理市

自治事業即為市所經營之事業固不發生「市行政經費勢無所出」之問題至若屬於縣市監督下之自治區其獨立之財政收入僅限於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等項此外如房租土地稅等及其他一切地方稅捐仍應劃為縣市自治經費而非區財政收入不足時固可得市補助金但決不能以一切地方稅捐劃為各區自治經費而使自治之單位之縣市無法完成其自治事業蓋縣市財政惟有自治之縣市始可依法取得本非各區所得自由分割本案北平市第一區等區長請將應歸區財政收入一律劃歸各區公所

接收管理等情按照上開法規自僅限於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區公款及公產之奉息等項範圍極為狹小者籠統

### ● 訴願法解釋例

#### 第一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四六號解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 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為依據(二) 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三) 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產賦糧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為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

2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十八年七月五日)

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發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為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

解釋欲將位於自治區內之市財政收入劃為區自治經費即未免誤解法令之精神本件似應如此解釋方為合理(下略)

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銷以前銀行之發現義務絕對免除

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

尤為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

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為救濟決不能假政府命

令於不願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

3 司法院院字第三一一號解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官

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

從之義務不得援用訴願法提起訴願

4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二號解釋(十九年九月九日)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

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5 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為官吏雖係公權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

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

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訟法提起訴訟

6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七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一日)

官吏受上级官署處分不適用訴訟法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

7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九日)

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

8 司法院院字第三七二號解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為積極或消極應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訟

9 司法院院字第四九六號解釋(二十年四月四日)

個人對於官署處分無權利或利益可言者不得援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

10 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不服受理訴訟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

民政類 附載

11 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二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自屬訴訟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人民如認該處分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訟

12 司法院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訟權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訟

13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一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罰金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訟程序救濟

14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三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等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

15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軍行章程教款捐款非行政處分

一五七

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36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

### 第一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盡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

2 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會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3 司法院院字第六零二號解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廳即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於酒公賣事務既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

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

管之菸酒事務局則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為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

4 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

5 司法院院字第六二九號解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關係該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為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為其主管官署

6 行政院第二四零九號指令(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據內政部呈請補充訴願手續「嗣後行政處分事項尚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循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庶訴願程序不致紊亂人民亦知所適從」等語奉令「應予照准」

7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五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

8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違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

9 司法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附行政院原咨

（上略）案據湖南省政府咨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呈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處提起訴願茲假定甲控乙帶欠提費乙又反訴甲廢吞賬款經縣政府併案處分乙敗訴並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以賬款性質應屬民政廳主

民政類 附載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

10 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關於帶欠提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廢吞賬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受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受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

管而以提費性質言又應屬建設廳主管因此遂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有下列四說之主張（子）此案主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賬款一部分後再將提費部分移送建設廳決定（丑）此案在原縣本係併案處分民政廳既先受理訴願亦可併案決定（寅）此案甲在原縣爲呈訴人乙爲被訴象反訴



人以訴訟程序論認爲揭費涉訟乙之訴願應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勿)揭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職款雖屬民政廳主管但帶欠揭費仍屬債務問題除吞賬款仍屬侵占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

### 第四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九日)

行政訴訟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

2 司法院院字九十一號咨文(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復行政院)

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

### 第五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

2 行政院第四零零八號指令(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爲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因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擬應請轉呈原籍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鈞公頌(下略)

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

據內政部呈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爲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爲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設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等語奉 令「所擬前屬妥協應准照辦」

行政院第一三〇三號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據內政部呈復核議行政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一案情形以「現查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五號訓令所定民事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係按「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核與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司法部所定民刑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初無二致沿用已逾十年行之似尚無礙則行政訴訟扣除程期比照規定似屬可行第近時新式交通工具除火車輪船而外加多汽車一項其次則汽

### 第六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五一零號解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

### 第七條條文之解釋

民政類 附載

車輪船有定期通行者亦有非定期通行者若比照規定似須將該項訓令所規定之後半段「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改為「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其餘均依照司法行政部訓令之規定即認為訴願人赴訴願機關在途期間之計算標準務使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適用同一規定以免紛歧等語奉 令「所擬尚屬可行嗣後關於行政訴訟扣除程期應准比照司法行政部上年訓字第二二五號通令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辦理惟原令內「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應改為「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已分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矣」

當事人中一人為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特代表人之同意而逕為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訴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

1 司法院院字第五六二號解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

2 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為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為之核准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

### 第八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依訴願法第八條撤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

2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零號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可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可依同條前段撤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尚未予撤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

### 第九條條文之解釋

銷之

3 行政院第八五八號指令(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據內政部呈稱「嗣後受理訴願官署對於原處分官署核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具之答辯書核有疑難時似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資調查倘原處分官署因此發見其處分錯誤亦可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自動撤銷原處分」等語奉 令「准如所擬辦理」

更正仍應受理

3 司法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托調查後

### 第十條條文之解釋

1 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解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

2 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

3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七條至二百一十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

### 第十四條條文之解釋

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書違反官署更爲審查

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應準用該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辦理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八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爲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

4 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遵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爲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辯書至受理再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並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

1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十九年十月九日)

審有之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無論有無出入在新訴願

### 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案

司法院院字第八七四號解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訴願為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

一 法施行後當然失效

### ● 解釋外國女子因婚姻取得中國國籍倘其婚姻宣告無效應認為自始即未取

得中國國籍案 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院復外交部函

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願拋棄其訴願權利自無不  
准許之理

(上略)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  
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  
為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如因重婚而婚姻

宣告無效依瑞士法瑞士女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

以婚姻有效為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則該瑞  
士女子應認為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下略)

註：國籍法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冊第二七四頁

### ● 解釋華僑娶外國女子為妻請求入籍疑義案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復外交部院字第三四八號公函

(上略)(一)查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  
法律華僑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  
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冊(二)  
妻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為妾之故而遂允其入籍

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  
備不僅指在蘇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其  
婚姻是否合法成立但依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者不在此  
限(四)華僑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

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效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  
(下略)

註：國籍法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七四頁

### ●解釋比籍女子因婚姻問題取得中國國籍疑義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答復外交部備比公使照會

(一)凡中國女子嫁與比國人為妻已經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呈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國國籍後該女子依照比法規定欲脫離其夫之比國國籍回復其固有之中國國籍時必須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婚姻消滅為條件內政部始得許可其回復中國國籍倘該女子與比國人之婚姻關係並未消滅而欲回復中國國籍者則未加規定內政部對於該女子回復中國國籍自難許可又依照中國國籍法除已符合法定條件正式核准該女子回復中國國籍發給許可證書外並無於正式核准該女子回復中國國籍前發任何文件證明其能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換言之即中國國籍法並無對外國人民於喪失其本國國籍之前先給予文件或證書證明其能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

(二)比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取得中國國籍或隨同其夫取得中國國籍者倘未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

之規定聲請內政部備案則該比國女子以自始未取得中國國籍論該比國女子取得中國國籍倘已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聲請內政部備案後依其本國法律保留其比國國籍時內政部得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又該比國女子因嫁與中國人為妻取得中國國籍或隨同其夫取得中國國籍呈經內政部備案後而欲依比法規定回復其比國國籍時則該比國女子應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一條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手續聲請喪失中國國籍不適用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三)因婚姻關係而取得中國國籍且已聲請內政部備案之比國女子倘依照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比國暫行律宣告回復其比國國籍則應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手續聲請喪失中國國籍不適用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四)依中國國籍法規定未成年之兒童不得隨同其父或母喪失中國國籍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四日比法第五條之規定不無衝突縱使此等兒童具有二重國籍之嫌在所不問

又在任何條件之下中國國籍法無對於外國人民於喪失其本國國籍前先行給予文件或證書以證明其能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已於上文第一條中解釋明白

(五)凡未成年及無法律能力之比國兒童依照中國國籍法第八條之規定隨同其父或母取得中國國籍(比法規定此等兒童得隨同其父或母取得外國國籍喪失其比國國籍)此等兒童於按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手續

聲請內政部備案後如欲回復其比國國籍則須俟屆滿中國法定成年年齡後得依法聲請喪失中國國籍不適用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但此等兒童雖隨同其父或母取得中國國籍如並未依照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聲請內政部備案者則此等兒童以未取得中國國籍論

(六)中國國籍法向無對於外國人民於喪失其本國國籍之前先給予文件或證書證明其能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之規定如前第一條第四條所解說

註：原律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七七至二七五至二八一頁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概況年報表

機關別 省民政廳 民國 年度

機關別	職掌	內 部 組 織		經 費						附 屬 機 關		
		各處科處 會之名稱	職 務 分 配	收 入			支 出			名 稱	處 數	職 掌
				規定額數	實 領	來 源	薪 俸	辦公費	事業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民 政 廳												
直 轄 機 關												

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間，依式查填兩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部。
- (二) 直轄機關，係指完全受民政廳直接指揮之機關而言，如省會公安局，附屬機關，係指隸屬於民政廳而非完全受其直接指揮之機關而言，如各縣市政府。
- (三) 第十二欄，處數係指同一名稱之機關數目而言。
- (四) 第四欄，職務分配，係指各機關內各處，科，股，等組織之職掌而言。
- (五) 第六第八及第九各欄，應填每月額數；第十欄填全年總額。
- (六) 本表之編製，應參照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廿一第廿二及第廿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七) 關於經費收支，須附送預算表各一份。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概況年報表

機關別

省民政廳

民國

年度

機關別	職掌	各處科股 會之名稱	職務分配	收支						附屬機關			
				收			支			名稱	處數	職掌	
				規定額數	實領	來源	薪俸	辦公費	事業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民政廳													
直轄機關													

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間，依式查填兩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部。
- (二) 直轄機關，係指完全受民政廳直接指揮之機關而言，如省會公安局，附屬機關，係指隸屬於民政廳而非完全受其直接指揮之機關而言，如各縣市政府。
- (三) 第十二欄，處數係指同一名稱之機關數目而言。
- (四) 第四欄，職務分配，係指各機關內各處，科，股，等組織之職掌而言。
- (五) 第六第八及第九各欄，應填每月額數；第十欄填全年總額。
- (六) 本表之編製，應參照內政統計查報規則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七) 關於經費收支，須附送預算表各一份。

#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工作人員年報表

機關別                      省民政廳                      民國                      年度

機關別		省民政廳		直轄機關		直轄機關		直轄機關		直轄機關		
(1)		(2)		(3)		(4)		(5)		(6)		
薦任以上職員	職別											
	姓名											
	到差日期											
	等級											
	已否簡薦											
	已否甄別合格											
	俸給	類定										
		實支										
	委任及雇員	級別										
		人數	已甄別合格									
未甄別合格												
職別												
俸給	類定											
	實支											

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內依式查填兩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部。  
 (二)薦任以上職員欄內職別一項係指廳長，科長，秘書，技正，視察等而言；其等級一項應註明簡任幾級或薦任幾級，例如簡二薦三等。  
 (三)委任及雇員欄內職別一項應按級註明各種人數；例如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等。  
 (四)俸給係指每月薪金額數而言。  
 (五)已否簡薦指已否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而言，已否甄別合格指已否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而言。填報時，只須填：已或未。  
 (六)各機關之工役及警衛人數不在調查之列。  
 (七)本表之編製，應參照內政統計查冊通則第廿三條之規定辦理。



全市收入總額計洋  
各區地方款收入總額計洋  
全市自治經費合計洋

元  
元  
元

單位國幣元，否則須按當地市價折合為元。

域別	市政府	第一區											第二區														
		區公所	一坊	二坊	三坊	四坊	五坊	六坊	七坊	八坊	九坊	十坊	區坊收支共計	區公所	一坊	二坊	三坊	四坊	五坊	六坊	七坊	八坊	九坊	十坊	區坊收支共計		
收入項目	市區款撥助數																										
	額定實收																										
支出項目	額定自治費																										
	額定行政費																										
	額定自治費																										
	額定行政費																										
	額定自治費																										
	額定行政費																										
	額定自治費																										
	額定行政費																										
	額定自治費																										
	額定行政費																										
實收共計																											
實支共計																											
備考																											

市長

署名蓋章

填表須知

1. 本表經費收支，以廿一年度為限。關於二十二年之自治經費預算，須抄送一份。各行除說明額定須照預算填寫外，務均依實際收支填寫。
2. "區款撥助數"行，其在"市政府"欄內，須填市政府撥助各區之總數其在"區公所"欄內，須填市政府撥助該區之數；其在各坊欄內，須填區公所撥助各坊之數。
3. "收入項目"，以關於辦理自治之各項收入為限，如辦理自治之附加稅，其在各區自行，須填寫各項收入之名稱。
4. 本表經費數目，除標明按月外餘均按年計。
5. "實收共計"須填寫實際收入數，與額定數無關。"實支共計"亦然。
6. "全市自治經費"須將市、區及坊之自治經費實支數共計。
7. 本表區欄，僅列有二，不足之數，可照樣造表送報。
8. 編製本表時，應參照全國內政統計查報規則辦理。

編製人

署名蓋章

民國二十一年度 省 縣自治經費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 月填報)

(單位國幣元否則須按當地市價折合為元)

填 表 須 知

1. 本表經費收支，以廿一年度為限。關於廿二年度之自治經費預算預撥送一份。除標明額定各行須預填外，餘均依實際收支填寫。
2. 縣款撥助數行，其在縣市政府欄內，須填省政府撥助縣市政府之數；其在區欄內，須填縣(或市)政府撥助區之數。
3. 坊鄉鎮經費情形行，應將坊或鄉鎮自治經費來源填明，並將全縣鄉鎮或全市各方經費收支總數，填寫清楚。
4. 收入項目以關於辦理自治之各項收入為限，如辦理自治之附加稅，其在各空白行，須填寫各項收入之名稱。
5. 本表經費數目，除標明按月外，餘均按年計算。
6. 實收共計須填寫實際收入數，與額定數無關。實支共計，須填全年之實際支出數。
7. 本表所稱為市，係指隸於省之市而言，填寫時須將縣字圈去。縣政府須將市字圈去。
8. 編製本表時，應參照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辦理。

域 別		縣 市													
		縣 政 府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四 區	五 區	六 區	七 區	八 區	九 區	十 區	縣 區 收 支 共 計		
收 入 項 目	省 縣 款 撥 助 數														
	額 定 收 入														
實 收 共 計															
支 出 項 目	額 自 行 政 費	定 常	全 月												
		臨 時	全 年												
	額 自 事 業 費	定 常	全 月												
		臨 時	全 年												
	實 自 行 政 費	定 常	全 月												
		臨 時	全 年												
	實 自 事 業 費	定 常	全 月												
		臨 時	全 年												
	實 支 共 計														
	坊 鄉 鎮 經 費 情 形														
備 考															

縣長  
市長

署名蓋章

編製人

署名蓋章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民政類單行本勘誤表

法規名稱	頁數	上下	行數	第幾字或第幾字下	誤	正
●行政訴訟法	二	下	十七	一	未低一格	本行係另行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九	上	十	十下	時字下漏「應」字	加「應」字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	上	十	三	「職」	「職」
●省自治進行狀況調查表	二五				「19」	「19」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五	下	一	十一下	下字下漏「之」字	加「之」字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六	下	六	五	員字下多「如」字	刪「如」字
同	上	二七	下	二	「具詳」	「詳具」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八	上	十六	十六下	之字下「選舉」	由「選舉」起另行
同	上	二九	上	二	多「縣」字	刪「縣」字並係另行

同	上	二九	上	十五	十六下	之字下「登記」	由「登記」起另行
同	上	二九	上	十八	十五下	張字下「選舉」	由「選舉」起另行
同	上	三〇	上	九	十七	「與」	「於」
同	上	三一	上	九	十下	之字下「候補」	由「候補」起另行
同	上	三一	上	十六	十二下	選字下「當選」	由「當選」起另行
同	上	三一	上	十八	三下	日字下「當選」	由「當選」起另行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三三	上	七	十六下	所字下漏「屬機」三字	加「屬機」二字
同	上	三三	上	十五	十下	之字下「議長」	由「議長」起另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三七	上	二	十六下	之字下「選舉」	由「選舉」起另行
同	上	三八	上	四	十五下	之字下「登記」	由「登記」起另行
同	上	三八	上	七	十五下	張字下「選舉」	由「選舉」起另行

同	上	三九	下	十四	十下	之字下「候補」	由「候補」起另行
同	上	四〇	上	四	九下	日字下「當選」	由「當選」起另行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四三	下	一	三	「二」	「上」	
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四四	後			「定無獎懲」	「定無獎懲」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八五	上	六	四下	料字下「前項」	由「前項」起另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解釋例	九八	下	四	二	「四」	「應」	
同	上	九九	上	十五	六下	濟字下滿「院」字	加「院」字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一一一	下	一	十五	「如」	「始」	
●解釋團鄉長選舉關於軍人警憲及官吏兼任問題疑義案	一二五	上	二	二二	「官職」	「職官」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案	一五〇	下	三	十七下	「十」	「七」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一五〇	下	一	十六下	三字下滿「」字	加「」字	

勘誤表



勘誤表

四

# 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

精裝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 內政公報定價表

定價報目		
國內郵費免收	大洋四元	全年五十二册
	大洋二元	半年二十六册
國外郵費全年一元	大洋一元一角	每星期一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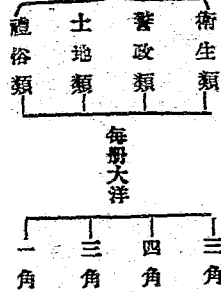
民政類單行本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合訂本 每册大洋壹元五角

定價

單行本



國內郵費免收  
國外郵費照加

編輯者

內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發行者

內政部公報處  
電話 二三八一六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 南京大石橋  
電話 三二二七

廿六年二月廿三日  
直接贈送

58

AZ-10

3